

通論

身心之研究

蔣維喬

宇宙萬有，無量無邊，而大別之，不外物與心二類。其在吾人，則物質方面曰身，精神方面曰心。身與心之關係，不可分離，乃一而二，二而一者。就研究之便利，強稱之曰身與心而已。

吾人自母胎產出，而得此身，自幼而壯而老，以至於死，此數十寒暑之間，試問大多數之人，除終日營營於衣食住外，有反而考察此身，而知其如何構造者乎？恐至少數也。人其於身也，無尺寸之膚不愛焉，顧愛之至而並不加以考察，則惑之甚也。

有謂吾人之身，外備五官四肢，內具臟腑，此至膚淺之見也。唯有生理學之常識者，方知人身爲筋肉，神經，骨骼，循環，呼吸，消化，泌尿，七系統所構成；又知人體之化學成分，不過十四元素（炭，養，輕，淡，綠，硫，磷，鉻，鉀，鈉，弗，鈣，鎂，鐵）所化合；而組成肉體之原料，則爲細胞。細胞爲吾人生命之單位，積無量數細胞而成人身。人身乃一極大之細胞國，其中細胞人口數，千倍於全世界之人口數，手足一動，須無數筋細胞之縮小，思想一變，須多數腦細胞之合力，此至奇異之現象也。

今更就細胞精密考察之，實合三部分而成，曰細胞膜，曰原形質，曰核。細胞膜如囊狀，內含半透明之液體，爲原形質。原形質內有不透明之小粒爲核。以人體比喻之，細胞膜猶如軀殼，原形質猶如各部器官，

核猶如精神也。是可知吾身之本質爲細胞，而細胞之基礎，爲原形質，而原形質之基礎爲核。然原形質及核，不能離細胞而獨存，一旦細胞分裂，而原形質及核之生命即告終。猶之吾人軀殼若亡，而器官功用及精神動作條爾停止無異。由是可斷吾人生命之根本，不在原形質及核而在細胞。

原形質之個體，至極微細，然一粒原形質中，尙含有分子二百萬個；一分子中，又有八百八十二枚之元素，（炭，輕，養，淡，硫，磷，六種。）因各元素之化合法則及組成之不同，而原形質之種類性質，亦隨之而異，或爲固體，或爲液體；故一度爲筋肉之原形質者，即不復能爲脂肪之原形質。

原形質之內，有二種作用。一化合作用，常取外來新入元素化合之，而造成新原形質；例如吾人消化食物，變成血液，血液內之滋養分，供給於細胞，細胞受其供給，遂成新原形質，是爲化合作用。二分解作用，常將已造成原形質之元素，分解之而排除於外部，例如舊原形質之某部分，漸漸成爲老廢物，被排而入於靜脈血中，輸於肺臟，由呼吸機關，將此老廢物吐出於體外，是爲分解作用。

由此知吾人能保存生命，度過數十寒暑，全恃此二種作用，相續不絕。若化合作用停止時，即生命告終，而僅存分解作用，遂起酸化之物理現象，軀體即腐爛矣。於此宜注意者，此原形質之內部，二種作用，變化相續不絕，無一刹那停止是也。

細胞因原形質之變動，而生四種力，略述如下：

一生長力 原形質之化合作用，較分解作用，兩相抵銷，而有贏餘時，原形質因以加增，細胞因以擴大，

是爲細胞之生長力

一增殖力 細胞中原形質，增長至某程度時，其核先分爲二，次緊縊細胞膜，裂爲兩球。如是可至再至三以至無數，是爲細胞之增殖力。

三運動力 每一細胞，各具運動之力。原形質之化合分解作用，變化不已，動則生力，應時發現，而爲運動作用。

四感覺力 雖單細胞動物，亦有恐懼喜怒等心理感情作用，此今世學者實驗所判定也。

此四種力爲細胞之特質，而其力之來源，則由於原形質之相續變化，刹那不停。由此可知吾人之身，因此變化，舊細胞則除排於體外，新細胞則發生於體中，新陳代謝，漸化密移，試攬鏡自照，十歲面貌，非如嬰兒，二十歲時，又遠異於十歲，故依生理學者之計算，不及七年，全身細胞必更換殆盡。此僅就全部大概言之耳，若微細觀察，則年年月月，乃至一日，一時，一秒，一刹那，倏倏遷謝，新新不已，吾身狀態，確實如此。佛經有云，『四大假合爲身』。所謂四大者，地水火風；吾身之骨肉等性堅者屬地，血液等性溼者屬水，體溫性暖者屬火，氣分性動者屬風。假合者，言其因變化而偶然湊合，不久卽分，雖欲留之，而不能稍待也。

身的方面，既已明瞭，試就心的方面，再加以研究。昔人以肉團之發血器官爲心，固屬謬誤；今生理學上，證明腦神經爲心，已爲定說。然腦神經者，特心理作用發動之機關耳，安見其卽是心靈耶？何以故？極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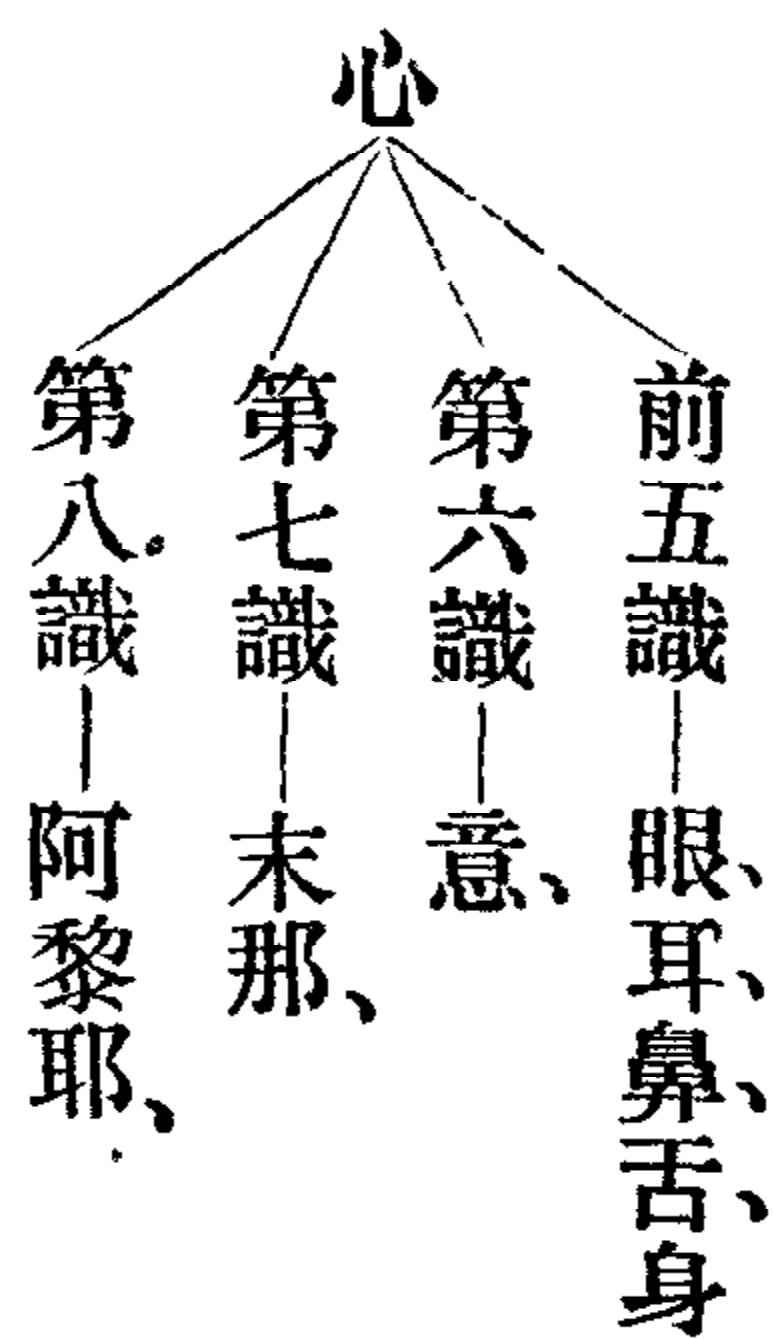
等之單細胞動物，亦有喜怒哀樂等感情，植物如向日之葵，含羞之草，以及種種食蟲之異卉，彼固皆有心理作用，而全無神經腦髓者也。是知腦神經以外，固別有所謂心靈無疑也。

唯物家之說，則以心理作用，爲細胞元素中所含固有之運動。當原形質起化合及分解作用時，元素隨之而起運動，此卽心理作用之根源。故吾人之思想感情，僅體內元素運動之物理現象，由腦髓分泌而出，無所謂心靈也。此其說果合與否，學者久已疑之。蓋物質科學之研究，全屬物之外部，乃客觀研究法，其研究之對象，不外物之質量，形體，分子，及構成分子之勢力之類。而心靈者，屬物之內部，應用主觀研究法，今乃以客觀之眼光，遽下判斷，是爲無的放矢，宜其說之不能成立也。然則心理主觀研究，將何所憑藉耶？仍憑吾人之自心已耳。吾人試返省此內界，究何所見，則必有無數之念慮，紛至沓來，前者滅，後者生，念念相續，攀援無窮。心理學者爲便於研究起見，因分爲知情意三部分，而其研究，至意識爲止境。心靈之本體，果僅限於意識乎？心理學者，固不能再有進步矣。

吾人欲返省自心，用主觀之研究，豈易言哉？譬如觀水，當其波浪湧起之時，吾於波浪之如何起伏，一一辨析之，而遽下斷語曰，水之本體如是，此其研究之結果，任何人必知其不確也。然內心何獨不然，內心之妄念，起伏不已，雖一秒一刹那，曾不稍停，今之研究心理者，僅以意識爲止境，意識卽妄念耳；誤認妄念爲心靈之本體，是何異誤認波浪爲水之本體耶？

於此不能不援用佛家之說，蓋佛家返觀自心功夫，能勘破妄念，窺見真心，恰如觀水者，能在波浪平靜

時，而見水之本體也。此其修證功夫，決非易易，以非此篇範圍所及，故不談。僅談其析心爲八識之概略如下：



眼，耳，鼻，舌，身，五根，與色，聲，香，味，觸，五塵相對，卽生五識。何謂根，根者淨色根也。以眼例之，眼球如凸鏡，能照一切物之色，然非眼球能見，必淨色根與色塵相對，方能發生眼識。如人已死，眼球依然存在，然不能見者，淨色根已失亡也。又眼球中物所映入之色，一日之間，不知凡幾，然吾人有時見，有時未必見，是知淨色根與色塵，苟不相對時，亦未必能生識。眼識如此，耳鼻舌身亦然。此前五識，卽心理學之知識感情兩部分。第六識之意，爲意根，一切事事物物，均爲意之對象，名爲法塵。故意根與法塵相對，則生意識，卽心理學之意志一部分也。心理學者，研究至意識爲止，初未知尙有七八二識。蓋吾人之內心，無一時一秒，不是第六識用事，苟非勘破第六識，決不能知七八二識也。此二識之本體，凡夫不能知，其作用則可知。七名末那，八名阿黎耶，皆是梵文譯音。末那爲執我之義。凡一切生物，皆有我見，自有生以俱來，此我見卽末那之作用。蓋第六識之對物，忽而念甲，忽而念乙，念丙丁，以至無窮，爲攀緣性，時時有間斷，惟此

我見，則一刻不間斷，故知不屬第六識，而屬第七識也。阿黎耶，是含藏之義，最爲廣大。例如吾人於數十年前遺忘之事，忽能記憶，此卽阿黎耶之含藏作用，所謂八識心田，含藏一切種子也。前五識第六第七識，又皆依第八識爲根本，然則心靈之本體，惟阿黎耶可以當之矣。何以證明阿黎耶之必有耶？如人卒遇暴病，或被擊悶絕，此時知覺全無，前六識已亡，然有時能復蘇者，卽阿黎耶識未絕也。吾人投胎時，此識必先來，死亡時，此識必後去。故知阿黎耶爲人之生死根本。

佛家之言，心有真心安心二門。真心者，常住不動，不生不滅；安心者，念念變遷，有生有滅。由真心起妄，卽是阿黎耶識，依此識而更起前七識，正如海水之起風浪；故吾人之心，皆安心也，然真心並非離安心而別有，不過對妄說爲真耳。安心一息，卽是真心，正如風浪一息，卽是海水。故佛家教人用功，自始至終，以止息妄念爲歸宿者，正爲此也。若如吾人現在之安心，尅實言之，不過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留於眼耳鼻舌聲意六根中之影像耳，故佛經曰：『六塵緣影爲心。』

於此可得一結論，身者是四大之假合，心者是六塵之緣影，皆刹那刹那，在變化之中。阿黎耶識，若執持此身心時，則細胞中原形質，能營化合分解作用，前七識亦各呈其功能而生存。阿黎耶識，若不執持此身心時，則細胞中原形質，僅餘分解作用，使肉體爛壞，前七識亦完全停止而死滅。故生死無他，乃一期之變化也。吾人若能澈底了解此幻化之身心，處處可解脫，而不執著。則入世間作事，可以不爲身心之欲望所束縛，身外之物，更可不論。稱理而行，不爲利誘，不爲威屈，自然能轉移社會，不致爲社會所轉移。

若欲求出世之法，則將幻化身心，一齊放下，止息妄念，趨向真如，而達乎不生不滅，生死問題，從此解決。豈非快事？有志者知所擇焉。

心學

姚明輝

予嘗求心學於孔顏曾孟矣。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唯心之謂歟。心之爲心也，盡於此矣。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夫仁義禮智之端，已備於人之良心，其才宜可以充之。然或不免於陷溺，而若未嘗有才焉者，此非人之情也。蓋由於多欲以爲心害，而至於失其本心。所謂放心者，是。孟子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有是四心而後可以爲人，既放矣。尙得爲人乎？惡己心之不若人而求之，學問之道也。求得焉而勿舍，則雖如舜之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已基於此矣。於是乎有存養之功，存心之術。以仁以禮而莫善於寡欲。寡欲以養其心，又不爲茅塞，則所存者多矣。抑人豈能生而知之？縱良知與此生俱來，而人未必盡中人以上。夫是以好學者重日知，日知之之道，重集義。集義之效能養氣，養氣之效能不動心。不動心者，不動此所存所養之心也。此所存所養者，仁義禮智之心，卽理義之心也。存養此心，至於不動，孟子四十之所能，而其功由於集義。吾人不致力於心學則已，苟致力焉，能毋由此道哉？若夫勿忘勿助，尤爲集義而後，至於不動之要術。凡教學者，所不可忽。或問不動而後復將如何？曰：大者既立，小者不奪。君子所性，從其大體，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粹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以是事天，以是立命，誠不復失其

赤子之心。則承堯舜可也。承禹臯陶可也。承稷契可也。承周公孔子亦可也。然之達之。雖保四海不難也。此孟子之心學也。孟子之學。上承曾子。而曾子有正心之說。說曰。身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又曰。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曾子之修身也。先正其心。心正而后身修。故又曰。心廣體胖。凡此皆孟子之所從也。抑曾子之心。歸本一誠字。而子思子傳之。大學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是也。然則此亦爲存心之道歟。若夫顏子之心。三月不違仁。孔子之心。七十不踰矩。予年及顏子。猶未能終食不違仁。而況於三月。則予未至七十也。縱至於七十。亦何敢測孔子心乎。孔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孟子曰。生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嗚呼。今世之無所用心者。吾無責焉耳矣。今世之害事害政者。其心既蔽陷離窮。而作爲諛淫邪遁之辭。以陷溺民心。使天下人胥受教於淫辭邪說。而仁義充塞。人將相食。哀哉。孟子曰。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當今之世。安得孟子其人者。而一正之。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使今世果有孟子其人者。又焉得如荷蕢之知孔子之心者。以知孟子。嗚呼。世或有士之有恆心者乎。有焉而能思也。儻亦與予同心乎。予願與共學。孟子之集義。旣以操己心。亦欲以正人心。世有其人乎。

玄本

唐大圓

揚子太玄。準易象以擇宇宙人生之本。邃矣而未之能至。茲造端於非安立諦。老聃有言。玄之又玄。衆

妙之門。此之所談。乃在玄。又亦卽門。妙以言類從。略別爲八。一空。二無依。三心相。四生滅。五無心。六動之靜。七靜之動。八合離。

一、空

衆苦生於有。救之以空。衆禍生於執。濟之以無依。

空者萬有之本。於空中見萬有。則不迷。離空而觀萬有。則不覺。迷者迷萬有之空。覺者覺空之萬有也。

二、無依

執生於無依。故淨名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依與執悖。反乎無依。則有執。反乎執。則無依。

依無自體。故曰依他起。執無自性。故曰我法執。

三、心相

世無衆生。而但有心。問心何相。曰衆生芸芸者。皆心相也。

世人執衆生爲實有。爲在心外。如是覓心。了不可得。故曰心無相。

金剛經言。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皆心之相也。世人不見心。故謂其相無。佛隨順衆生。故云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

見人相者。是名我相。見我相者。是名人相。見衆生相者。是名壽者相。見壽者相者。亦名衆生相。四相相依而立。故相無相。

四生滅

心但有生滅。生已卽滅。滅已復生。除生滅外。中不容他。

心生滅相續。常生常滅。故無不動之心。孟告之不動心。依麤相言。心之細相。無不生滅者。淺人見麤相滅。未見其細相生。故謂無生滅。

五、無心

心苟無生滅。則應無相。無相故空。應亦無心。

世人見無波之水。謂爲靜而不流。實則其流前後平等。中無間雜。不見其波。非無流也。

世人亦見無煩惱之心。謂爲寂滅無生。實則其生滅相緣。平等無間。似不生滅。非無生滅也。

心之細生滅。與無粗生滅相似。惟水亦然。故古詩云。潮平似不流。

六、靜之動

心恆生滅。故恆動而非靜。易言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靜由動有。故仍是動。靜而有生。故亦不離動。

靜不離動。則靜是動。陰不離陽。則陰亦是陽。故吾以爲太極以動爲用。而易以動爲體。動之極。故大亂起。

七、動之靜

雖言有動。而亦有靜。動由靜形。無靜則不能知動。故一切動。無非是靜。

動既是靜。則陽亦是陰。故吾謂太極以靜爲相。而易以靜爲用。靜之極。故乾坤息。

八、合離

傳云。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動與根合。則動隱而靜顯。靜與根合。則靜隱而動顯。離則反是。動不離根。則無靜。靜不離根。則無動。故靜之根。卽動動之根。卽靜。

根合則無動靜。動靜合則無根。根離而有動靜。動靜離亦有根。故合則雙無。離則兩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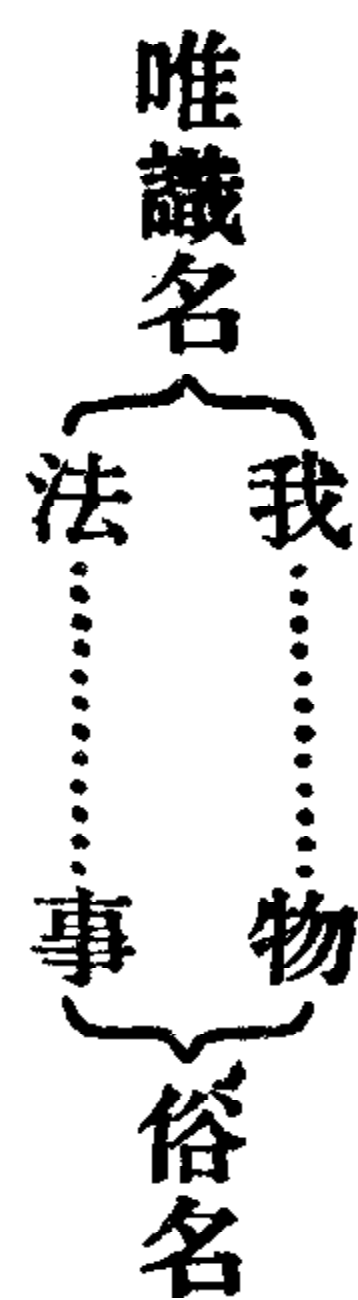
唯識旁通

唐大圓

吾人談學。貴一通字。今日學說紛歧。各封己見。偏走極端。愈求通愈不得通。或末學膚受。泛濫無歸。貌似通而實不能通。獨有佛學之唯識。則所謂理無不窮。事無不盡。文無不釋。義無不詮。疑無不遣。執無不破。行無不修。果無不證。語其深。則窮神入妙。不可思議。語其淺。則搬柴運水。左右逢源。括上中下表。裏精麤無不到。於此言通。歎觀止矣。詩云。深則厲。淺則揭。學之旁通。惟茲亦然。偶拈一二。不復第次。諸有智者。應可隅反。

俗說事。卽唯識家名法。俗說物。卽唯識家名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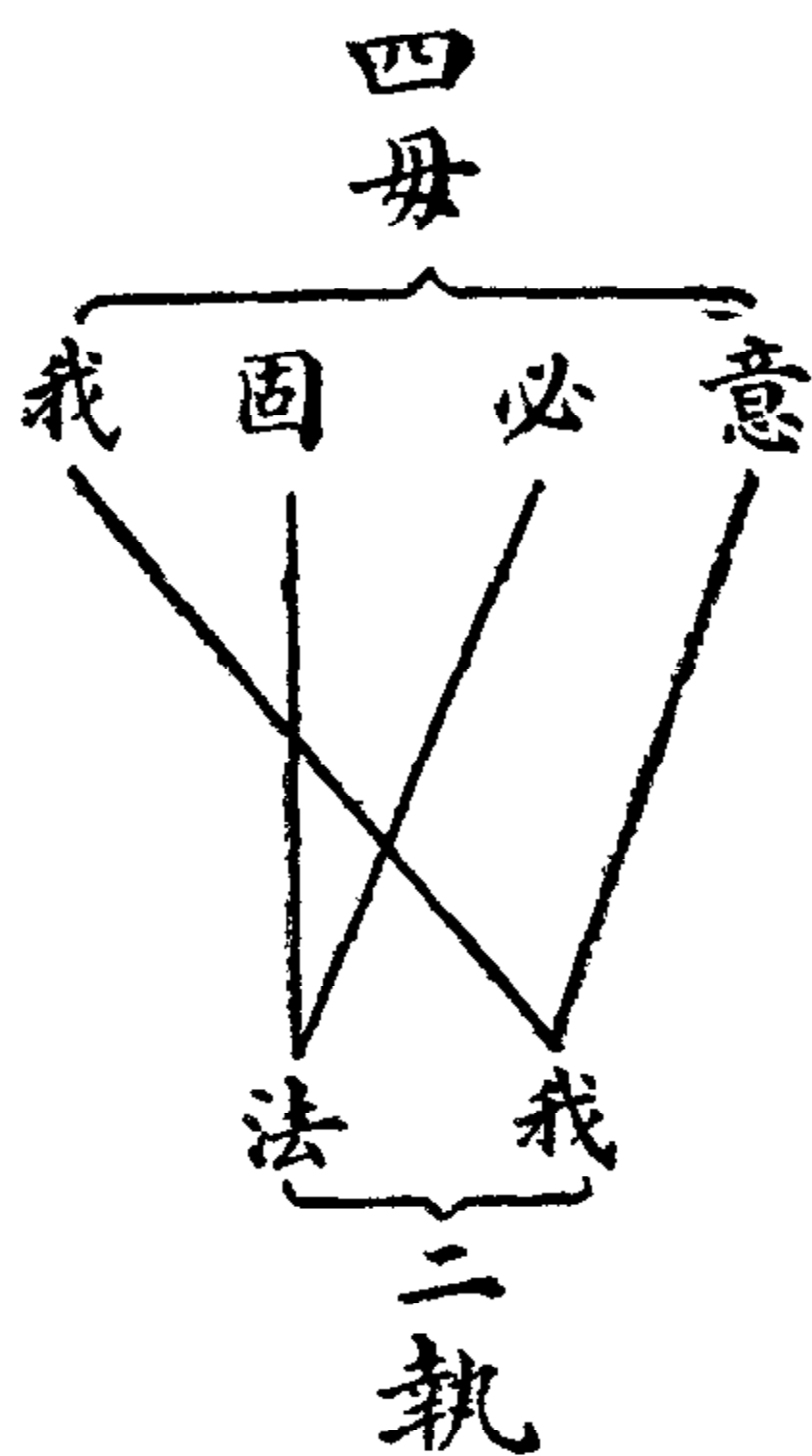
我謂主宰。如俗言物各有主。法謂軌持。如俗言事事如法。由是唯識家對於宇宙間之種種現象。或統名之曰萬法。卽俗所說之萬事萬物是也。其就法之有主宰者言。則名曰我。卽俗所說之萬物。就其無主宰而但能任持自性者言。則名之法。亦俗所說之萬事。如是一一真俗通說。則猶之乎人莫不飲食也。眇能知味。唯識云乎哉。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



唯識學上關於我法名義。每句千萬言。說弗能盡。即盡說而初學亦無由入。若如上說。有何所難。然雖如是。亦不可易視。蓋以俗語說唯識。如標月指。若執指失月。弊亦頗巨。

唯識創於印度。孔學起於中華。皆東方文化。因地理歷史之關係。故其思想亦最接近。即如俗人所執宇宙之現象為我及法。在唯識家欲解世惑而破除者。則孔子亦曾言四毋。相似於破我法執。

今詳彼四毋之義。其毋意毋我。是破我執。意即主意。亦我見故。其毋必毋固。是破法執。必定固執。迷實法故。



雖按當時孔子之所誼。及其門弟子之所求。未必能即破我執而進求破法執。以比於佛法中之迴心大

阿羅漢。然應知二執之破。依麤細談。固宜先我後法。至若衆生之迷我法也。則凡迷我者未始不迷法。如迷杌爲人者。亦同時迷杌之法。孔之所談。雖僅及我。而法亦莫外。故依法分析。可得俱通。

俗人執有實我實法。則不信是唯識所變。唯識家說一切唯識變。亦不認有我法。如是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其將誰所折衷。此古今中外之學術所由出。

凡學術之所依以解釋種種問題者。必各有一定之標準以施判斷。孟子曰。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此唯識家之規矩。卽通常所用之三量。一曰現量。依現見事直接經驗而得者。二曰比量。凡未現見事由間接推理而得者。此二量外。又有所謂聖言量。則各就自宗所崇奉之先覺或言或行以爲之量。藉以量度諸未決之事理。如揚子雲曰。羣言淆亂衷諸聖。是亦儒家之聖言量。佛說經律論之三藏。卽佛家之聖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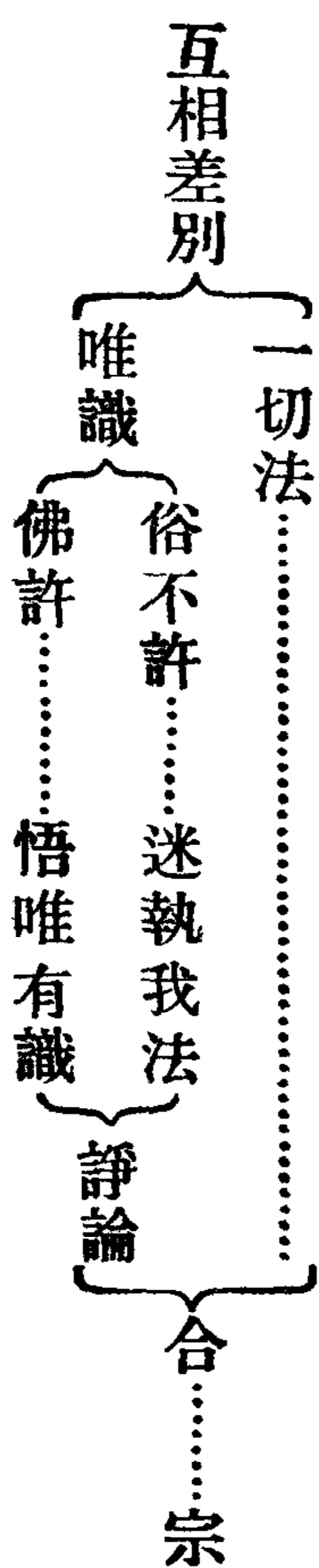
然今世哲學家以理智爲主。其研究哲理達於高潮時。往往僅認現比二量。而鄙薄聖言量。孰知吾人在凡夫地。僅恃肉眼或器械以經驗事理。則現量未必確。僅用意識卜度。則比量亦不及。於是不得不就往聖由現量已證得者爲定量而量度之。斯名曰聖言量者。亦所以濟現比量之窮而廣其用。由是例推。雖幾何學上之定理。亦可名聖言量。若科哲學家固執不信聖言量。將毋幾何學之定理。亦必不信乎。然佛經倡四依之說。有所謂依法不依人。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者。則亦不泥執聖言量。且有趨重現比二量之深意。凡世人肉眼妄見。多易失真。故佛法之現量不易言。其所言多而所用最廣者莫如比量。

唯識家所用之比量。則有因明學之三支論法。試一略言。

如唯識家說一切法唯識。卽是因明宗因喻三支中之標宗。此一切法三字。及識之一字。皆名曰宗依。不過此一切法三字。就所在位置言。特名曰前陳。或有法。又云自性。法之一字。就所在位置言。特名曰後陳。或單稱法。又云差別。

在因明學之定例。凡此前陳之法及後陳之識。必立敵二家所共許有者。方名之曰極成有法。極成能別。若此法及識云者。在彼或此隨有一不許者。則名曰隨一不成。若俱謂無此義。則名曰兩俱不成。如是此宗。皆不能成立。

但此一切法及識二者。離開時雖必俱許是有。若合之一處。又必立論者許而敵論者不許。方成宗體。如唯識家遮我法非有。許唯識所變。故特標立一切法唯識之宗。又因世俗外道等皆執我法實有。不許唯識所變。二者間對此有諍論之價值。方名正當之立宗。亦卽因明學所云有法及法。互相差別。不相離性。一許一不許。方成爲宗也。



然更有一應注意者。若此前陳之一切法。及後陳之識。合之一處時。彼此亦所共許。則名之曰相符極成。亦遂不得成立爲宗。所以者何。彼此共許。則俗所謂雷同重言。或何消說。雖立爲宗。有何論議之效果。唯識家所立一切法唯識之宗。亦如今人所倡之種種主義。若欲此主義之確然成立。必須有種種之解釋證明。則因明學於宗之一支外。更立因及喻之二支。名爲能立。謂能成立宗之所立故。唯識家所造之種種論藏。橫豎辯說。旁徵博喻。卽皆爲此因喻之建立。然其所談淺。夫婦之愚。可以與知。及談其深。雖聖人亦有所不達。此唯識之能通。略明端倪。謹以一得之愚。廣徵同志。未識以爲然否。

黃老之研究

趙鈺鐸撰前

周秦以後。治道家言者。或云黃老。或曰老莊。大抵黃老之稱。盛於兩漢。老莊之稱。起於魏晉。名稱雖殊。其爲道家言則一也。惟老莊之名。盡人而知。爲老子莊子之合稱。而黃老之名。則頗滋疑義。有謂合黃帝老子而稱黃老者。有謂合老子與黃生而稱黃老者。前說久成定案。後說則甚新奇。皆未可厚非。請得而研究之。

古籍中以黃老並稱者。蓋始於史記及前漢書。述如左。

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史記老莊申韓列傳）

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索隱曰。劉氏云。黃老之法。不尙繁華。清簡無爲。君臣自正。韓非之論。詆駁浮淫。法制無私而名實相稱。故曰歸於黃老。斯未爲得其

本旨。今按韓子書有解老喻老二篇。是大抵亦崇黃老之學者也。

曹參聞膠西有蓋公善注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其治要用黃老術。故相齊九年。齊國安治。大稱賢相。（史記曹相國世家）

陳丞相少時本好黃帝老子之術。（史記陳丞相世家）

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史記孝武本紀及封禪書）

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史記儒林傳序）

竇太后好黃老言。不說儒術。（史記儒林傳）

竇太后好老子術。（史記儒林傳）

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不得不讀老子書。尊其術。（前漢書外戚傳）

王臧儒者。欲立明堂辟雍。太后素好黃老術。非薄五經。因欲絕奏事太后。太后怒。故殺之。（前漢書

武帝紀應劭注）

右列史漢諸篇中。皆以黃老並稱。而史記陳丞相世家及前漢書外戚傳更明言好黃帝老子之術。故漢以後之學者皆宗之。無敢持異議者。惟清末錢塘夏氏穗卿於其所著書中發表黃老之疑義一篇。（見夏著中國歷史第二冊）謂黃老指老子與黃生而言。其立論之根據。則本於史記。

太史公學道論於黃子（史記太史公自序）

又引前漢書所載轅固生與黃生爭論之語。以證黃生之學。

轅固生與黃生爭論景帝前。黃生曰。湯武非受命。乃弑也。轅固生曰。不然。夫桀紂虐亂。天下之心皆歸湯武。湯武與天下之心而誅桀紂。桀紂之民不爲使而歸湯武。湯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爲何。黃生曰。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關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今桀紂雖失其道。然君上也。湯武雖聖。臣下也。夫主有失行。臣下不能正言匡過以尊天子。反因過而誅之。代立踐南面。非弑而何也。轅固生曰。必若所云。是高帝代秦。卽天子之位。非耶。（前漢書儒林傳）

夏氏又謂司馬談爲黃生之弟子。觀談所論六家要指。歸本道家。此老學也。而其將死。執其子遷手而泣曰。其命也夫。其命也夫。此黃學也。黃生者。貴無而信命者也。故曰黃老也。夏氏爲晚清著名學者。其言自有相當之價值。未敢斥爲臆說。惟有不能無疑者。一黃生雖亦爲道家。而其言論未有專著。僅散見於漢人書中。似未能與老子相抗衡。二黃生既爲西漢初人。出生在老子之後。應稱老黃。而不應稱曰黃老。由此二點推測之。則黃老之稱。必與黃生無涉。既非黃生。則其所謂黃者。舍黃帝又奚足以當之。此敢斷言者矣。

黃帝之學。與老子似有不同。蓋黃帝視萬物爲重。視一己爲輕。不惜舍身以救萬民。制五兵所以定天下之亂也。作醫經所以拯生民之病也。造舟車所以開交通之端也。而老子則以生爲苦。以強兵爲無道。以

人民老死不相往來爲至治之世。其不同者一也。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禽獸蚩尤。混合區宇。故其疆域。東至於海。西至於空桐。南至於江。北至於釜山。泱泱乎爲東亞之大國。而老子則願得小國寡民而治之。其不同者二也。雖然。黃帝與老子迹象雖不盡同。而其根本則一。黃帝者道家之始祖也。有黃帝而後道家之學興。有老子而後道家之學盛。何以言之。蓋道家之起原。實在有史之初。而史官則創始於黃帝。古代之有史官也。所以制文字。掌文書。乃全國最高之學府。而爲學術治術之源泉。故自黃帝以後。爲君主者率以道家之術治天下。如堯之禪讓。舜之無爲而治。禹之節儉。湯之身爲犧牲。武王之。大賚。皆本道家之精義而出之。而爲人臣者如伊尹。鬻熊。太公。管子輩。亦皆祖述道家之祕傳。著書立說以行於當世。可知其學之盛。而由來已久矣。蓋自黃帝以至東周二千年間。惟道家之學。磅礴扶輿而無他家立足於其間。而老子則世爲史官。掌數千年學府之管鑰。而司其啓閉。故老子一出。遂洩天地之祕蘊。集古今之大成。以風靡天下焉。黃帝與老子事蹟雖不盡同。而其爲道家則同。猶之儒家以周孔並稱。而周公與孔子之學問事功未必盡同。法家以管商並稱。而管仲與商鞅之政術亦未必盡同也。此殆黃老並稱之由來歟。

名家不出於墨說

鍾鍾山

晉魯勝作墨辯註。序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祖述其學以正刑（同形）名顯於世。』孫仲容因之於其墨子閒話。頗牽合施龍之談。以校釋經與經說。至近人胡適之。乃辯墨經非墨子自作。

而成於所謂別墨之徒。其見有過人者。然指施龍皆爲別墨，而謂古無所謂名家，並力詆劉子政父子以名家別於儒墨道法爲嚮壁虛構，不能不惜其於名墨兩家之旨，猶有未盡釋然者也。夫當時能言各家之流別者，莫過於莊子天下篇。此其是否蒙莊自作，未敢臆定。要爲戰國時人之言，必有所本。非如後之隔世論人，多憑想像得之也。其言首及墨子，中間歷敘宋鉞尹文彭蒙田駢慎到關尹老聃之流，而以周繼之。後乃言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而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區別甚悉。使施龍果出於墨者，卽應列之於墨翟禽滑釐之後，而與所謂別墨者相次比。卽不然，亦應於其源流授受之迹，有所闡陳。乃今觀之，其敘惠施公孫龍與墨子竟若風馬牛之不相及，是不亦可異乎？且惠施者，莊子之友也。施之死，莊子嘆曰：夫子之死，吾無以爲質矣。則其與莊子言，宜無不盡。今施周往復辯難之詞，多見於三十三篇，曾有一語稱及於墨子之學者乎？不獨是也，徐無鬼篇載莊子曰：射者非前期而中，謂之善射，天下皆羿也，可乎？惠子曰：「可。」莊子曰：天下非有公是也，而各是其所是。天下皆堯也，可乎？惠子曰：可。莊子曰：然則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耶？施之學之異於墨，莊子明言之，而惠子明受之，乃必謂其出於墨，何哉？又秋水篇記公孫龍與魏牟問答，謂龍聞莊子之言，沆然異之。適之考周龍二人年月，斷周與龍二人不同時，龍安得聞周之言？必係後人僞作驪入，然莊子齊物論云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卽對公孫白馬非馬與物莫非指而指非指而發。則周龍不同時無由相聞。實未足據。秋水之言，亦難定其必僞矣。夫

龍自稱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則又豈似爲別墨乎？莊子言儒墨楊乘四，舊注謂乘爲龍之訛字，使此爲不誤，龍之非墨，尤彰彰矣！夫劉氏父子九流之分亦有所自來矣。漢初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謂愍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其時。各家之學，猶有存者。故談習道論於黃子，學天官於唐都，於諸家本末，概乎蓋嘗有聞者。其述陰陽儒墨名法道德與劉氏豈異乎？然司馬談者固適之所謂向歆並斥者也。此姑不論。試更徵之荀子之書。荀子非十二子篇云，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急，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不苟篇亦云。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屢以惠施鄧析並稱，與七略名家首鄧析正合。惜析之書已佚，今存者不足信。然呂氏春秋記析之持論，猶可髣髴其面目。其言曰：洧水甚大，鄭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請贖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鄧析。鄧析曰：安之，人必莫之賣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鄧析。鄧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無所更買矣。析之辭之詭如此，與施之以反人爲實，而龍之反不反，可不可者，寧有違乎？今傳鄧析書有無厚一篇，所言天於人無厚，君於民無厚，蓋至膚淺。荀子曾言，堅白異同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然而君子不辯，止之也，意其說必甚難。或析之書，目是而詞則非矣。今惠施猶有無厚不可積其大千里之論。竊疑其本之鄧析。則名家之起，實自鄧析始。析與子產同時，先墨子且數十年。適之哲學史，於時代先後，認之最嚴。今謂名家出於墨，則何以解於鄧析乎？然適之所取以爲詞者，謂惠施言泛愛萬物，而公孫龍有與趙惠王燕昭王言偃

兵之事，曾無殊於墨之兼愛非攻也。然此固未足以爲兩家同條共貫之證。當戰國時，爭地以戰，爭城以戰，原野塗膏血，溝壑滿骸骨，民之苦於兵禍深矣。故志士仁人，思救民之患，莫不以弭兵愛人爲言。正不獨墨者云爾也。若執此一端爲論，則孟子言善戰者服上刑，荀子言鬪者不若狗彘，卽孟荀亦出於墨矣。莊子言萬物與我爲一，言至仁無親，卽莊子亦出於墨矣。然乎否乎？且墨子言兼愛，上推之於天志，以爲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又謂義者政也，無從下之政上，必從上之政下。其尊卑之辨甚明也。而呂氏春秋愛類篇，匡章謂惠子，公之學去尊。按之施天地一體之說，信其泯尊卑，齊上下，與墨子之意，且背道而馳矣。故墨經言厚有所大也，而施則言無厚。墨經言日中正南也，而施則言日方中方睨。墨經言堅白不相外，而龍言堅白離。墨經言火熱。舊作必熱，必爲火字之譌。孫校謂脫不字非。而龍言火不熱。墨經言狗犬也，而龍言狗非犬。蓋墨經多在差異上立論，而施龍則在無差異上立論。雖經說往往摭拾施龍緒餘，糞以自圓。然絕相之談，與執相者固有別矣。夫天下豈有學出於是人，而處處與之立異者乎。吾嘗細究天下篇之文，以爲其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此墨經應如胡氏之說，指兼愛非攻諸篇，非今書之墨經也。）而倍謫不同，相謂別墨。別墨者，乃指斥他方之辭，言其不如己所傳之正，非自稱爲別墨也。（胡氏謂其自己相稱爲別墨，實誤。）其云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侔之辭相應。相訾者，攻彼之過，相應者，救己之失。而堅白同異之辯，觭偶不侔之辭，則其所假以爲攻救之具者也。由是論之，墨經與施龍之說時有出入者，亦墨之得於名，非

名之得於墨。而轉抑名家爲墨之支流，不亦因果倒置乎？[？]是故吾謂名家自有宗趣，決不出於墨。若必求其相似，亦與莊子近而與墨子遠。

專著

散氏盤銘楚風虞釋文

周正權

用大燹散邑。迺即散用田。賁稽自瀨涉呂南，至于大沽，湖一封，以涉二封。至于邊柳，復涉瀨。陟零，獻畎。隰以西，封于散城楮木。封于芻徠。封于芻衛內，陟芻，登于厂瀉。封者柝，睪。封于畧衛。封于原衛。封于周衛以東。封于鮮郃東壘。右還，封于賁衛以南。封于衍徠衛以西。至於堆莫，賁井邑田。自根木衛左，至于井邑封衛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于同衛。陟州剛，登柝，降棧，二封。大人有嗣，司賁田。義且，散武父，西宮禴。且人虞，乙，朶，貞。師氏右省。小門人繇。原人虞，芳，淮。嗣工虎，孝，命，豐父。堆人有嗣，荆，可。凡十有五夫。正賁。天舍散田，嗣土茲，奚，嗣馬，畧，狩，罫，邦人，嗣工，駟，君，宰，德父。散人小子賁田。戎，敷父，效，藥。糴父，襄之，有，嗣，橐，州，辜，筮，從，焉。凡散有嗣十夫。唯王九月，辰，中，在，乙卯，天卑，俾義且，翼旅，誓曰：我，緣，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賦，則爰，錢千，罰千。傳棄之。義且，翼旅，則誓。迺卑，俾西宮禴，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繼田，牆田。余又爽，竊。爰千，罰千。西宮禴，武父，則誓。為圖，大王于且，新宮東，廷。

自左佐，執，弊，史，正，中，農。

右散氏盤銘十九行，每行十九字。十二行多一字。十八行少一字。末行僅八字在下截。都凡三百五十字。釋解十餘家，其未合者，細為案定。銘語宜分六節。首行至六行堆莫，為第一節。賁井邑田，至第八行降棧

二封，為第二節。夫人有嗣，至十二行宰德父，為第三節。散人小子貫田，至十四行有嗣十夫，為第四節。唯王九月以下，為第五節。未行，為第六節。蓋夫之有司，侵奪散邑田器，而其邦君邀鄰邑且人，原人，堆人，協同稽正界域。既畢，責令有司將田與器付還散人，故紀此事銘於盤。阮文達謂是周器，正權疑是商器。近人張弁羣復得一器，乃秦中新出土者。其文云，夫王作寶彝，以證茲盤第十八行「夫王」二字，當連讀。不當自王字起，別為一句也。或云殷入尚質，凡眾所歸往，得以王號相稱，殆近之。

夫音旻，其形義已詳說文。或釋蔽，非。宗周鐘，戡伐中，都此，或釋戈移在左，義亦撲也。貫，或釋竟，觀爵，四形皆不合。或釋頁，而疑从二為重文，亦非。頁从人，亦可从仁。仁亦古文人字，中庸「仁者人也」，廣雅「人者仁也」，論語「井有仁焉」，皆人仁古得通用之證。此銘貫字从仁，作彡，屢見不一見。若認作重文，鄰於不辭。說文「昔古文百也」，川象跋，又云頁，頭也。从頁，从儿，古文韻百如此。謂古文用貫為韻也。經傳貫首字，多通作稽。此銘貫字，竝確是稽。稽者攷也。梓材「若稽田」，即此銘文義。濂，或釋洽，非。唐韻濂音獻，水名。此从憲，乃憲省。自憲涉以南，次行復涉濂。涉字亦無疑義。陟字與降迥異。阮氏榮釋作降，非。唯第八行有兩降字，餘皆涉字也。封字作𠄎，亦屢見。觀四行第十二字从𠄎，足知阮氏釋表者誤。周禮大司徒制其畿畺而溝封之。鄭注「封，起土界也」。即此銘所用義。細玩銘意，言一封二封者，有數可稽，舊存之界也。言封於某地者，𠄎，素再封之也。邊，柳，寧，及，隕，敵城，楮木，芻徠，芻衛，𠄎，滿，著，柝，𠄎，畺，原，衛，郟，斜徠，堆，算，根木，同衛，州，𠄎，耕，械，皆地名。且，原，堆，襄，皆邑名，或小邦之名。廡讀徂。𠄎，不字，阮吳劉陳諸家並釋作原。謂與石鼓文「𠄎」字

相似耳。然此盤原字凡兩見，足知繫必非原。正權案說文，畎治稼，畎畎進也。詩云：畎畎良耜，毛傳：畎畎猶測測也。爾雅釋訓：畎畎耜也。郭注：言嚴利。又引舍人云：畎畎，耜入地兒。蓋謂耕者用耜，徐徐以進，而田分為二，故從田八。此从二田，从又，下又从豕，廣韻十七薛有豕字，豕食而發土，謂之豕，即此字从豕之義。又說文禾部，稷古文作𥝱，字形亦與此近。余所見一本，其下似从木也。楮从坐，古文旅。下从土，乃合楮木而為楮。阮文達釋杜，非。阮釋若，劉釋最，並誤。殷墟書契龜甲文，芻字作𦉰，象持斷艸之形。古陶文，𦉰，蓋亦芻也。此為芻字無疑。迷字从彳，與从彳同意，謂行徠也。交尊有彘，彘伯厨敵有彘，並與此合。𦉰或釋割，非。此字从彳从者，乃者之本字。秦篆狹長，移彳於上，變而為者，許書因收入尸部，尻屋等字之間，而仍解曰剗也。余久疑其不類，今得此文，一旦豁然，足證千載之失，可謂一字千金矣。勿謂千金學割龍之為謔詞也。雅

弈奔梁山，維禹甸之，韓侯出祖，出宿於者，當即此地。梁山近渭水上。麻即楫，說文作楫，讀若櫟。檣即石鼓文游，韓侯宿者，必在鎬西，與說文邑部鄜鄉屬郃陽者，宜非一地。

𦉰字，或釋作陵，誤。策阮釋單，劉釋戰，當依吳清卿釋作畎。許叔重云：象耳頭足瓜地之形。古文畎下从公，明當作畎。義又與狩通，交尊有從畎，畎之語，謂從狩來也。鏞戈大策，謂大狩也。詩搏獸于教，後漢書安帝紀注作薄狩，皆可證。第十二行策，乃人名，尤宜破畎讀狩。銘言散氏之域，西接鮮東壘，說文枱，耒耜木也。籀文作𦉰。史記周本紀：后稷封於郃。徐廣曰：在扶風。生民之詩云：即有郃家室。后稷以農稼著傳，疑本作有鮮氏耳。茲選以郃釋鮮者，此銘有雩，有隄，有邊柳，有瀉，有周道，有析，有楛，有堆莫。攷水經注：渭水東逕釐縣故城南，舊郃城也。后稷之封邑。又東逕雍縣南，莫水出梁山，逕美陽縣之中亭川，合雍水，注於渭。又東，

過槐里縣南。又東，涌水出南山赤谷，合柳泉，北注於渭。又東，得澇水口。澇水出南山澇谷，北逕鄠縣故城西，際城北出，合隄陂水，北注甘水，入于渭。又東，豐水從南來注之。又東北，與瀉水合。瀉水上承瀉池，北流合瀉池。注于渭云云。長安志：隄陂在鄠縣，漢亦作隄。漢書地理志：鄠縣，槐里美陽，雍縣，鞏縣，均隸右扶風。三輔黃圖：橐泉，秦穆公冢在焉。孝公起橐泉宮。昭王起棧陽宮。此銘之析，殆即橐泉。堆莫，殆即莫水。邊柳，或即柳泉。隄，即隄陂，尤為脗合。鎬之稱京，鄠之置縣，橐泉，棧陽之築宮，雖晚出周秦以後，然必因瀉、棧、析、棧之舊名，從其朔以命之，此無可疑也。郃在其西，故知郃即郃矣。郃，或釋郃，非。說文：谷部，陷，下解云：望山谷，裕裕然青也。詞家所用羊絲，字本作裕，唯一作塢，鳥肥大，堆堆然也。亦見說文。此一節所稽者散氏田界。

云：冀井邑田，則井為大人邑也。意者，散邑在北，井邑在其南，所爭尤在剛與析之地。此云陟剛，三封，即上文陟剛析，封于原衛，封于周衛以東也。降以南，封于同衛，則剛阜之大半，屬散氏矣。復陟州剛，登析，降棧，二封，是井與散各得析之半，故於此致詳，而界務定焉。漢志：右扶風，雍縣，有橐泉，棧陽二宮。此銘登析，降棧，足徵析棧毗連。大抵州剛析棧，在漢代為雍縣，即今鳳翔境矣。根，或釋槁，或釋椹，並非。字从良，季良父，壺作，並可證。九衛字皆从行，从止，兼行止二字為偏旁。又第二行復作，十二行德作，並从彳，仍彳之意，與牧豉之，師餘尊之，皆合。以下及下文，古文州字，見許書，特較齊侯鐘之，尤險勁耳。此第二節所稽者大人井邑之田界。

說文義字古文引墨翟書作弗。云从弗，魏郡有弗陽鄉。攷晉姜鼎，我字作并非非。形頗似弗。墨翟書義字下半，蓋亦若是。漢人鈔寫，益整齊之。遂成弗。此說本之王念孫。盤銘二義字，亦是從古文我。或釋義非。禴字从衣从侖。字書衣部無禴，後人疑失也。丕，柔，貞，三人名。皆豆邑之虞官。故以豆人虞統之。芳，淮，二人名。皆原邑之虞官。故以原人虞統之。小門人，殆若周官之門子。右省，繇，皆人名。虎，孝，俞，豐，父，三人皆嗣工。刑，二人皆堆邑之人。堆當在散之北也。繇，或釋嗣，非。字从言从為，古者繇為同字。繇即繇，即謠。韓勅碑復顏氏拜官氏邑中繇發。即免繇役也。謠言，即譌言。譌一作訛。說文四，或作圖。皆其證。芳，或釋蕒，其中从了，非从匕。當釋芳。憶孔龔軒云：說文从艸之字，大篆多从艸。此芳字，从艸，當如孔說。豆，人名。丕，堆人名。了，字形有正反之別。阮氏槩釋作了，未寀。凡十又五夫，即義且一。斨，武父。二西宮禴。三丕。四柔。五貞。六右。六右七繇。八芳。九淮。十虎。十一孝。俞。十二豐。父。十三荆。十四丕。十五片。字與下文凡字形同，廣狹斨別。頌壺佩字作鼎。與說文鼎字互斨，知片即凡字。此銘第八行日字，及鄭同媿鼎日字，並从凡。其屬東韻，蓋與風鳳凡字一類。許書據秦篆同字从凡。遂歸入冂部。究非古也。正貨，大舍散田。劉幼丹讀舍去聲，云舍者，居止也。正權，案舍當讀上聲。謂既經正碼之稽勘，夫人應舍還散田也。嗣工，官名。乃六府之一。見曲禮。半，當是人名。此二字不可識。上一字，或釋必，釋掌，釋屯，皆不合。或釋出，較為近是。正權疑此莠字也。說文莠，艸根也。木下加一為本。此當是出下加一為莠。均之為指事字。說文馬部，本指事字，或从糸執聲。下一字，劉氏云：古老子奚作也。據古遺文作也。此亦奚字。姑从之。罍，讀作狩。乃嗣馬之名。以上二人，蓋任交還散田之責者也。

𦉳字，阮釋率，劉釋衛，並誤。此蓋隸字。說文隸臨也。从立，隸聲。隸字，从彡，从𠂔。罪字解云，目相及也。从目，从隸省聲。案隸可通眾。石經公羊祖之所隸聞，今本作逮聞，中庸所以逮賤，釋文引作逮賤，足徵眾隸同字。此字从橫目，从析屮形，从立。其為隸字，何疑乎。王萊友說文句讀云，隸謂臨視之也。經典借泣，或作莅，老子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陸氏釋文云，莅力至反。古無此字，說文作隸，皆可證。駮君，嗣工之名。德父，宰之名。大舍散田，而必命此兩人，隸邦人者，緣井邑之民，與散氏競，積忿未平，慮其不願退返侵地，宜有以監視之也。倘釋隸為衛，建厥愆矣。此第三節，詳大豆原堆在事者之名。

小子，官名。周禮夏官，小子下大夫。史二人，徒八人。鄭注，小子，主祭祀之小事。是也。戎一效二效三，釋父四皆人名。效字與前第九行效字同。諸家釋此作段，非效。古文效字，見說文釋字，許書作𦉳。从米，人象形，目聲。此从目，似从未省。襄地名，或釋剋，非。許書四部，毀亂也。讀若穰。籀文為𦉳。又𦉳部，解衣而耕謂之襄。从衣，毀聲。攷蘇甫人，匿襄作𦉳。从衣，𦉳，象人側身伸兩手解衣之形。从土，从又，致力於土，即耕意。叔弓，縛之。𦉳，公，亦襄公也。既取解衣之義，故衣可省。今觀此字作𦉳，兩手握拳，蓋許書籀文所本。顧傳鈔既久，所增古籀，益失其真。非潛心探索，未易辨識矣。囊，或釋囊，囊即郭字。阮釋京，倏劉釋鑿，從或釋選，並非。說文意，从兩亭相對。此銘第三行城字，从之。集韻，𦉳音菽，光動兒。囊，州郭，倏從，𦉳，六人名。皆襄地之有嗣。連前四人，凡十夫。襄或散邑之附庸。上文豆原堆，或大之附庸。此第四節，紀散邑有司之名。

畀，阮釋畀，非。說文卑，賤也，執事者。从𠂔，即含有呼使佐我之意。人部有俾字，俾，益也。蓋與俾，俾同義。今

人習用俾字訓使。古人實習用卑字訓使也。異旅，人名。說文丌部，𠄎與也。引易巽卦。是𠄎與通也。四部有異無𠄎。𠄎或釋𠄎，非。當釋作𠄎。與肆同聲，故可用𠄎為肆。訓肆為遂。說文𠄎，从二𠄎，引虞書𠄎類于上帝。作𠄎。古文作𠄎。𠄎，玉篇肅部肆字，云篆文作𠄎，籀文作肆。案古𠄎字，偏旁从𠄎。故省作𠄎。其音則肆，其意則遂也。爽字有刺畫，下文作爽，是也。賦字，余所見本，作𠄎。从𠄎，即止字。前後武字，可證。下文兩武父，即上文之微武父。阮氏釋作戎父，非。此銘唯十三行第二字，確定戎字宜。賦謂財物。爰讀𠄎。𠄎字，阮釋𠄎，非。許書𠄎字，籀文作𠄎。古人矢誓必踐，茲云傳棄之者，謂傳播其章誓之愆咎，使見棄於人也。大王俾義且異旅誓曰：我遂付散氏田器，若有爽，則是我有散氏在心，故意與之為難也。其田器所直財賦千𠄎者，罰我亦千𠄎。並傳棄我，亦甘之。義且異旅，則果依此，以誓於散人之前也。灑字或釋溼。然从𠄎，从己以界之。是从灑也。灑或釋變，案從介，當讀闕。介與門同意。說文闕，妄人宮掖也。讀若闕。漢書成帝紀闕入尚方掖門。从闕為之。大王又俾西宮禴，武父誓于散氏。既付田後，決不爽約，不闕入其界也。十八十九行，𠄎字兩見。舊釋乃，釋及，並誤。此蓋厥字。說文本部，𠄎，弋也，謂之椅。今氏部𠄎，木本也。从氏，而本大於末也。讀若厥。案列子若槩株駒。殷敬順曰：槩，說文作𠄎。殷氏蓋深知𠄎為槩之古文。江聲古文尚書从郭氏汗簡改槩為𠄎。汗簡氏部𠄎下說文厂部，𠄎者發石也。與廣韻之𠄎同義。亦猶𠄎字經傳用厥作其字解者，顯屬借字。注云，厥出尚書觀此銘師氏作師，頌壺尹氏作尹，更可知氏亦借字。指事例與本同今攷商周彝器，古文𠄎皆作𠄎，乃皆作𠄎。劉幼丹云：厥乃字，彝器中屢見。世人不能辨，槩認作乃，誤矣。許君言𠄎，木本大於末，正指𠄎而

言觀之之益肖。凡括适活聒等字，本從从自。隸書變从千，而自遂無人識矣。毛公鼎乃字凡五見，皆作了。了字凡四見，皆作了。即其證矣。孫吳諸家劉氏此言，足破世人之惑。為字，或釋象，非劉氏以了為圖天四字作句。謂令其為田界於天人。而下句成未了語，似尚未瑩。正權案了為圖天王於豆新宮東廷。十一字句也。蓋天之邦君，公直不阿。毅然令義，且西宮禴諸人，將侵地付還散氏。故遐邇悅服，稱之為王。並議

圖其形兒于豆邑新宮之東廷，以表一方之謳頌也。此第五節，載誓詞及圖像之處。

末行第四字，阮氏釋費。末一字釋粥。皆失之。攷令鼎銘云，王大藉畧于謀田。是農字古文從田。此从畧，从

畧，與說文从畧合。許書从畧，乃田變也。其四字雖稍損，然从反夕，从畧，尚可辨識。唯贗器遠就阮釋，故明

明朕字也。以上諸條，多本之嘉魚劉氏奇觚室吉金文述。竊謂清代金石之學，斷推劉氏為能集其成。精

宋不妄。正權昔辨會鼎，非貞字，乃偵字。作五古一章。有云，奇觚述吉金，天為開胸臆，據古集大成，允矣

無慙色。蓋紀實也。詩載在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七號，唯此銘，劉氏釋朕為我，以執朕史三字連讀，覺允允協。案說文人部

朕，送也。从人，炎聲。呂不韋曰，有佚氏以伊尹併女。古文以此為訓字。波長之著此義，必有所本。但以併代

訓，經典靡所參驗。故段懋堂疑之。今攷舟部，朕，我也。關。是許君未詳朕之何以得詁為我也。炎字說文失

載。顧氏玉篇，弁，主倦切。火種也。併，餘證切。與勝同。正權讀此，而悟古文非以併為訓字。殆以朕為訓字耳。

茲不憚詞費，謹述鄙意於次。玉篇述弁為火種，信是古義。而舟亦人類之恩物。刻木為舟，以濟不通。其功

不在燧人氏鑽木取火之下。主字上从一，作生。受字中从舟，作受。古人之重視火與舟也。可知竊意其時，

必有手持木燧及舟之模型以致訓者。古文朕訓同字。必其本義矣。周官攷工記。函人為甲。眡其朕。欲其直也。鄭司農云。朕謂革制。陸氏釋文云。朕直忍反。戴東原謂舟之縫理曰。朕。故衣甲札績之縫。亦曰朕。淮南子倣真訓。欲與物接而未成兆朕。許注朕亦兆也。詩小旻鄭箋。兆者。龜之豐坼。是朕字亦可作器物之豐坼解。此朕之又一義也。人類心欲恍思物。認思物之所在。即我之所在。朕之詁為我。蓋由本義引申而出。厥後。弧矢立威。執戈衛國。乃認戈之所在。即我之所在。既有从戈之我。久而漸忘朕字。即訓字。僅知朕亦得詁為我而已。天無敵云。唯朕又德。敏揚王休於尊匱。若解朕為我。嫌於自誇。亦宜解作訓。德乃尚德之義。此銘中左執朕。蓋其佐天王執行訓令之人。友人益陽曾星笠運乾云。許書彳部。朕遣也。从彳。从濟省。籀文作𠄎。不省。鐘鼎文从彳之字。或變而从夂。如𠄎。即造之古文。是朕字可讀作𠄎。天王俾義且諸人付還散氏田器。慮其隱匿濡滯。復令史正一人。佐嗣土嗣馬。登錄冊籍。執行送達。亦意中事。此銘似宜讀為。中。佐執送云云。謹據其說。錄此存參。史正者。書吏之長。中農。乃其名。為仲。可讀。三代庶官之長。往往僭正。如少康為牧正。虞遏父為陶正。滕侯為周卜正。陳公子完為齊工正。皆是也。作器能銘。乃史之職。銘斯盤者。殆即仲農。署名簡末。益其謙也。銘詞既成。乃著此語。故與正文稍隔。劉氏以未行字在下截。與前行不相續。疑范損。蓋未之祭耳。

抑又思之。鳳翔寶雞之南。曰大散關。蜀志建興六年冬。諸葛亮復出散關。圍陳倉。關以散名。必散氏之舊履。此銘稽定散界。隣剛析。以達緝東壘。右還至於堆莫。似跨渭北莫水以為國。而析棧以南。不屬焉。豈大

人興而散氏衰歟。大戴禮帝繫云，堯娶散宜氏之子。是虞夏以來，散為舊邦。周書君奭篇有若散宜生。孔傳，散氏宜生名。或以散宜宜字為氏，而詆孔傳為誤。觀茲盤記，散邑散田，散人散氏，則其苗裔以邑為氏。孔傳非誣矣。惜夏殷無徵，書缺有間。未審天王何王耳。揣其時代，或在古公亶父之先。聊獻此疑。俟海內明達教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立春節，湘陰周正權書於長沙雅禮大學西軒。

此器，乾隆間入內府。咸豐末年，復出。為嵩竺山侍郎所珍藏。人或叩之，則諱莫如深。故拓本極不易得。迨侍郎既沒，其子占鰲占鳳仍寶守弗失。嘉魚劉幼丹方伯曾於文仲瑩中允處，得拓本一紙。為作釋文，載入奇觚室吉金文述第八卷內。且加案語云。此盤有仿鑄者，字多就積古齋釋文酌改之。余初尚未之察。去歲得贗本，取以與真本對。其隸斜為胼等字，皆遷就阮釋，致失原形。然後知劉氏之語不妄。永明周笠樵中翰為余言，仿鑄蓋在道光時。一范而成數器，實出能手。頗足亂真。其一器在揚州，凡吳清卿孫仲容諸人所得者，大抵揚州拓也。平江陳仲筠大令復得一器，匿諸湘中。或云購自揚州。近且為有力者運往滬上矣。連歲拓出不少。坊間所鬻千篇一律。而原器賴隱晦而保存，不致遽落外人之手，亦一幸事。或乃寶其蘭亭，家家自以為真定武，寧非可笑之甚耶。

堯典九族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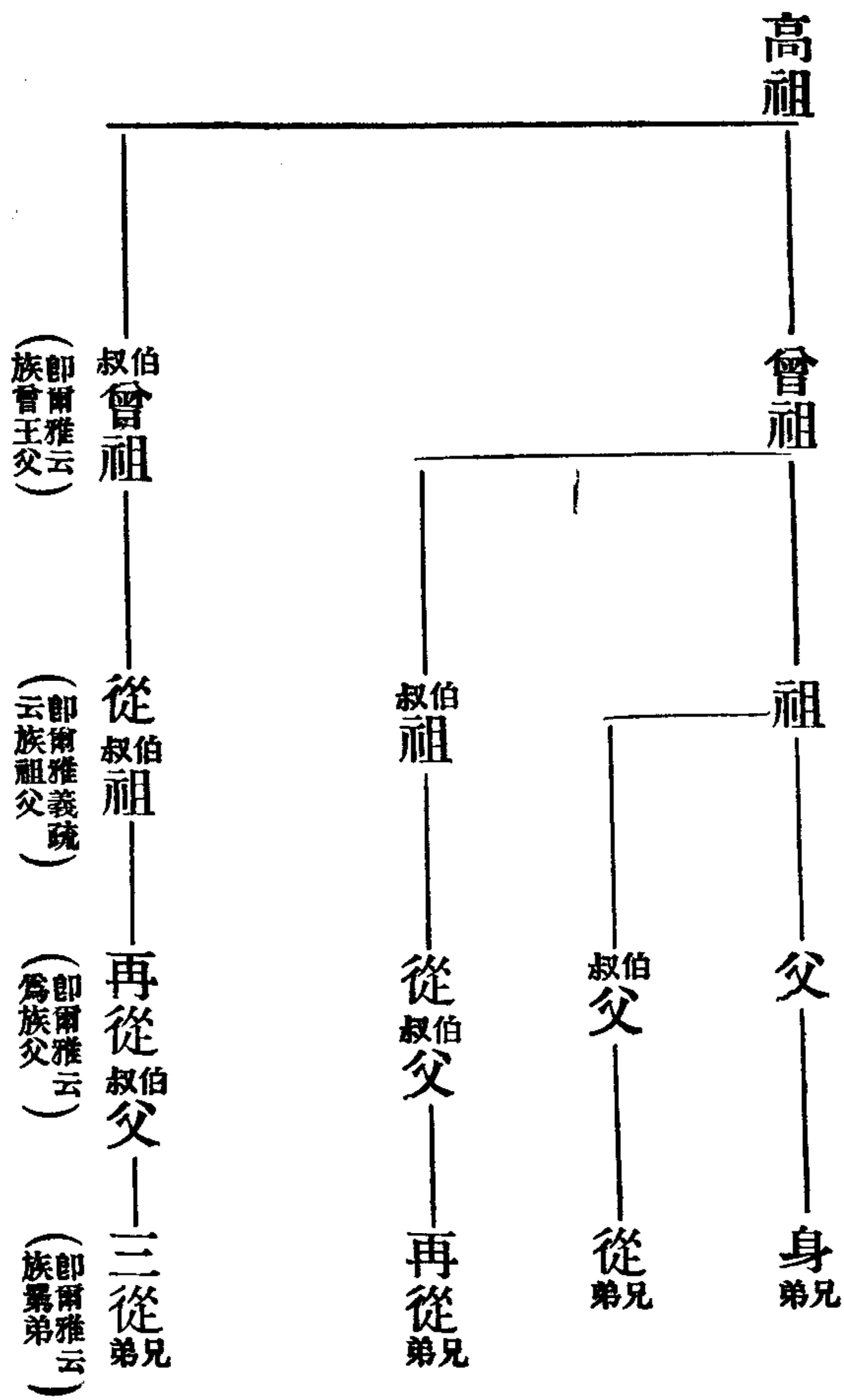
徐天璋

書川

九族馬融鄭玄云。上自高祖。下至玄孫。凡九族。孔安國蔡沈從之。夏侯勝夏侯建歐陽生歐陽高並云。父族四。母族二。妻族二。予玩堯爲帝嚳之子。玄嚳之孫。黃帝曾孫。少典玄孫。堯卽位時。少典黃帝玄嚳帝嚳賓天久矣。堯何能上親高祖。下親玄孫也。以三十年爲世計之。九世必二百七十年。以二十年爲世計之。九世必百八十年。況古昔帝王皆享大年。稽諸史冊。少典神農世諸侯黃帝在位百年而崩。年一百十有一歲。玄嚳爲黃帝正妃螺祖所生。玄嚳生嬌極。嬌極生帝嚳。帝嚳生摯與堯。黃帝崩後。其子玄嚳卽位。是一歲。少昊在位八十四年。而崩年百歲。少昊崩。其弟昌意之子顓頊高陽氏卽位。在位七十八年。而崩年九十一歲。其姪帝嚳卽位。是爲高辛氏。在位七十年。崩年百有五歲。其子摯嗣位九年。荒淫衆廢之。始立帝堯。自黃帝至帝摯。總計帝紀已有三百四十一年。堯年祇百一十七歲。彼云上自高曾。下至曾玄者。其說不攻自破也。爾雅釋親。凡屬父系者謂之宗族。故曰。父之從祖。舅弟爲族父。族父之子相謂爲族舅弟。父之從祖。祖父爲族曾王父。凡屬母系者謂之母黨。凡屬妻系者謂之妻黨。母之父祖稱曰外王父。外曾王父。舅弟稱之曰舅。妻之父曰外舅。舅弟曰甥。不聞稱兩黨以爲族也。白虎通云。族者。湊也。聚也。古者稱同姓爲族。異姓爲親。故天子諸侯稱同姓曰伯父叔父。異姓曰伯舅叔舅。若必引兩黨婚親。目以爲族。謂他人父。謂他人舅。續姓亂宗甚矣。彼云母黨二。妻黨二。合父黨爲九族者。其說亦不攻自破也。然則九族謂何。蓋古者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諸侯。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凡有爵位。必有宗廟。宗廟所以聯族屬也。

也。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堯親九族。實自高祖之下。別以爲宗者

附九族圖



爾雅釋丘

天下有名邱五。其二在河南。其二在河北。

徐天璋 書川

郭注。說者多以州黎宛營爲河南。潛敦爲河北。案此方稱天下之名邱。恐此諸邱碌碌。未足用當之。殆自別有魁梧傑大者五。但未詳其名號。今所在耳。翟灝爾雅補郭云。惟西域有崑崙軒轅二邱。海外西北有平邱。東南有蹉邱。東有青邱。依山海經所言。此五邱爲天下最魁梧桀大而名稱於上古軒轅。平邱在河以外。蹉青在河以南。河出崑崙西北。則崑崙亦屬河南也。

按山海經云。青邱之山。其陽多玉。其陰多青雘。青邱是石山。非土邱也。十洲記云。青邱在南海辰巳之地。其去河南太遠。必非爾雅之所指也。山海經又云。蹉邱在東海。兩山夾邱。上有樹木。一曰蹉邱。既在東海。更非爾雅之所指也。予考名邱之五。一爲開封府新鄭境內軒轅邱。通鑑前編所謂黃帝生於軒轅之邱者也。一爲歸德府商邱。陶唐氏遷關伯於此。商人因之者也。一爲曹州府濮州帝邱。顓頊氏之所都也。三邱皆在大河以南。一爲衛輝府濮陽頓邱。顓頊帝譽之陵之所在也。一爲沙邱。在順德府平鄉東。殷紂益廣沙邱苑臺。酒池肉林。野獸蜚鳥。充仞其中。秦始皇東巡道崩於此者也。二邱皆在大河以北。此王邱者。爲古帝王生於斯。都於斯。遊於斯。葬於斯。故曰名邱。世無不知者也。若郭注五邱。失之大小。翟補五邱。又非在河南北。均不合爾雅經旨也。

說文經字考疏證

江寧陳延傑

禮記

簪。卽國中以策彗。卹勿驅之彗。曲禮上

𠃉部、「𠃉、掃竹也。从𠃉持𠃉。或从竹作箒。古文从竹習作箒。」是箒。𠃉古今字。玉篇「𠃉、掃竹也。或作箒。古文作箒。今通用𠃉。」五經文字、𠃉、𠃉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是知自唐以來。箒已不用矣。

𧈧、即蚯蚓出之蚓。令月

虫部、「𧈧、側行者。或从引作蚓。」二字互通。集韻「𧈧、蟲名。或作蚓。」

𧈧、即角斗甬之甬。令月

木部、「桶、木方受六升。」是正字。𧈧部、「甬、艸木華甬甬然也。」別一義。按史記商君傳「平斗甬。」

呂氏仲春紀「角斗桶。」是甬當作桶。

雀、鷺皆即田鼠化爲鷺之鷺。令月

佳部、「雀、牟母也。从佳、奴聲。或从鳥作鷺。」竝皆正字。今經典皆从如作鷺。玉篇「雀、鷺母。即雛也。或

作鷺。孫星衍說「鷺當爲鷺。或作雀。」今从如。誤。

曲、即具曲植之曲。令月

艸部、「苗、蠶薄也。」曲字或說「曲、蠶薄也。」是許君曲苗兼用也。集韻「苗、通作曲。」

鞠、鞠皆即鞠藁必時之鞠。令月

說文無麴字。米部「籩、酒母也。从米、籩省聲。或作鞠。从麥、鞠省聲。」竝正體。玉篇「籩、酒母也。今作麴。」

復古編「籩、或作鞠。」別作麴。非。

齋，卽火齊必得之齊。令月

火部，「齋，炊舖疾也。」是正字。經傳多作齊。齋齊古字通。

榷，卽葬引至于塹之塹。曾子問

說文無塹字。木部，「榷，竟也。古文作互。」鄭注，「塹，道也。」竟，古境字。與道義同。是榷爲正體。集韻，「塹，道也。」說以曾子曰葬引至于塹。知禮記作塹由來已久。

藪，卽三牲用藪之藪。內則

說文無藪字。艸部，「藪，煎茱萸。从艸，類聲。」是正體。玉篇，「藪與藪同。」復古編，藪，別作藪。非。

媯，卽姆教婉婉聽從之姆。內則

女部，「媯，女師也。从女，每聲。讀若母同。」是正字。今作姆。五經文字，媯姆，二同。竝莫又反。女師也。又音母。今禮記竝用下字。

媠，卽爲己係卑之係。玉藻

說文無係字。女部，「媠，嬪也。」與經異義。廣韻，「媠，私列切。狎也。慢也。僕，呼媠切。僕卑。」二解不同。紉，釋經義。當作僕爲長。韻會，「僕，卑也。」引玉藻，「若祭爲己僕卑者。」是禮記本作係。今作係者蓋皆入避世字障改爲僕

礪，卽士佩璫玦之璫。玉藻

說文無璫字。石部，「礪，石次玉者。从石，奕聲。」是正字。集韻，礪，或作礪璫。

禕，卽殊徽號之徽。大傳

糸部。「徽，袞幅也。」衣部。「禕，蔽膝也。周禮王后之服禕衣，謂畫袍。」二字皆非其義。依字當作徽。巾部。「徽，幟也。以絳帛著于背，从巾，微省聲。」引春秋傳曰：「揚徽者公徒。」今左傳微作徽。廣韻：「徽，美也。禕，后祭服也。徽，幡也。」知微爲正字。禕徽皆借字也。

邁，卽學不躡等也之躡。記學

說文無躡字。疋部。「邁，協也。」與經義不合。當別有本義。朱駿聲說：疑卽躡字。逾越也。廣韻：「躡，踐也。邁，邁也。」二義亦通。

筓，卽伸其佔畢之佔。記學

說文無佔字。竹部。「筓，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筓。」是正體。博雅：「筓，籒也。」亦此義。

認，卽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之息。記樂

心部。「息，喘也。」非其義。言部認，思之意也。按義作認爲是。荀子樂論篇：「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認。」是作認字之證。

殭，卽卵生者不殭之殭。記樂

說文不錄殭字。歹部。「殭，胎敗也。」與殭音義俱別。廣韻：殭，鳥卵破也。「禮記釋文：「殭，呼閔反，卵拆不成曰殭，猶裂也。」皆與經合。玉篇：「殭，引禮記卵生者不殭。」殭，裂也。是禮記本作殭。

磬，卽石聲磬之磬。記樂

石部，「磬，石樂也。古文从丕作磬。」是磬。磬，古今字。史記樂書，「石聲磬。」王肅曰，「聲果動。」是磬與磬義通。

瘠，卽使其曲直繁瘠之瘠。記樂

說文無瘠字。肉部，「臙，瘦也。从肉，𠂔聲。」是正字。復古編，「臙，瘦也。」別作瘠。非。

右禮記共十九條

禮經

兗，卽爵弁服之弁。禮士冠

兒部，「兗，冕也。周曰兗。殷曰吁。夏曰收。或作弁。籀文作𠂔。」今多從或字。九經字樣，兗，弁，冕也。上說文。下隸省。今經典相承或作卜。

給，卽韎給之給。禮士冠

市部，「給，士無市，有給。制如楹，缺四角，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與裳同。从市，合聲。或从韋作給。」是給。給，古通用。玉篇，「給，古洽切，巾也。或作給。」今經典有給，無給矣。

結，卽采衣紃之紃。禮士冠

說文無紃字。髟部，「髻，髻結也。」是正字。古文通作結。今文作紃。俗又作髻。漢書，「尉佗魁結箕踞見

賈。師古曰。結讀曰髻。玉篇。髻。髮結也。髻。同上。集韻。紒。束髮也。或作結髻。是髻。結。紒。髻。總屬。一字。後人多通用。

裝。纚。皆即被纚黼之纚。士昏禮

說文無纚字。衣部。裝。纚也。引詩曰衣錦裝衣。示反古。林部。纚。臬屬。亦引詩衣錦纚衣。蓋裝纚聲近義通。皆即纚之本字也。廣韻。裝。裝衣也。纚。臬屬。纚。禪也。集韻。裝。古或作纚。綱。禪也。通作裝。今詩竝作裝。無作纚者。至中庸作綱。禮經作纚。皆假借字也。

籓。即婦執笄之笄。士昏禮

說文不錄笄字。竹部。籓。大箕也。按玉篇。籓。箕也。笄。竹器也。廣韻。笄。竹器。禮記云。婦執笄。集韻。籓。箕也。笄。竹器。婦贄棗脩者。諸書竝以笄為竹器。與鄭注合。以籓為大箕。與許書合。似二字義別。其狀亦不同。陳壽祺以為籓即笄字。實未知其何所據也。

豐。即設豐之豐。鄉射儀

豐。鄉飲酒有豐侯者。古文作豐。玉篇。集韻。皆同。是二字互通。今經傳多作豐。

併。賸。皆即賸觚於賓之賸。燕禮

說文無賸字。人部。併。送也。貝部。賸。送也。二字音義竝同。皆即賸之正字也。復古編曰。賸。併。送也。別作賸。非。

苟，卽賓爲苟敬之苟。禮

苟，自急救也。从艸省，从勺，口猶慎言也。从艸，與義善美同意。是正體艸部。「苟，艸也。从艸，句聲。」義與此別。郭忠恕佩觿：「苟，苟，上工后翻，艸名。下己力翻，慎言也。」分別最爲明晰。爾雅：「亟，速也。」釋文：「亟，字又作苟同，居力反。」玉篇：「苟，居力反，急也。自急救也。亦作亟。古文作箸。」是顧陸尙識古字。今則苟字不見經典，專用艸下句之苟。音義俱乖矣。陳立釋苟字最詳見句溪雜著

但，卽肉袒之袒。禮

人部，「但，楊也。」是正字。衣部，「袒，衣縫解也。」卽今之綻字。音義俱非。今經典相承以袒爲但楊字。但則訓爲語辭。玉篇：「但，語辭也。袒，大夏切，肉袒也。又除雁切，縫解也。」是二字相亂由來已久。

絳，卽不精之精。禮

糸部，「絳，紆未縈繩也。」是正字。精，赤繪也。以茜染，故謂之精。別一義。鄭注：「精讀爲絳，絳，屈也。江河之間，謂縈收繩索爲絳。」是鄭從絳字。與許義合。禮經作精，乃同聲通借也。五經文字：「精，干見反，赤繪也。又音爭，屈也。見禮記。」故知經傳多借精爲絳。

裝，卽幙目用緇之幙。禮

衣部，「裝，鬼衣也。讀若詩曰葛藟縈之。」巾部，「幙，幔也。」二義不合。鄭注：「幙目，覆面者也。幙讀若詩云葛藟縈之之縈。」是鄭以幙爲正字。其讀若與許書裝字同，非必裝卽幙也。五經文字：「幙音縈，

見禮經。九經字樣。『鑿音榮，鬼衣也。見爾雅。』蓋鑿爲親身之器。幘乃覆面之冪。陳說非是。

擊，卽設決麗于擊之擊。禮士喪

手部，「擊，手擊也。」是正字。「擊，固也。」音義迥別。玉篇，「擊，於煥切。禮經曰，鈎中指結於擊，掌後節

中也。」五經文字，「擊，烏亂反，見禮經。」是古本禮經皆作擊。唐石經亦作擊。明監本作擊。蓋擊擊二字。形近易譌。俗多混而莫辨。

因，卽中月而禫之禫。禮士喪

示部，「禫，除服祭也。」義與禮經合。谷部，「因，舌兒。因，古文因，讀若三年導服之導。」導卽古文禫字。鄭注，「古文禫或爲導」是也。因音雖與導同，而義實別。陳氏以爲因卽禫者非也。集韻，「因，他感切，吐舌兒。禫，徒感切，除服祭名。」是其證也。

糝，卽視饔饔之饔。禮士喪

食部，「饔，酒食也。或从阝作饔，或从米作糝。」是二字古通用。玉篇，「饔，充志切，酒食也。黍稷也。饔，糝竝與饔同。」今詩大雅作饔。商頌作糝。周官饔人注，「故書饔作饔。」其例也。

右禮經共十四條

禮經釋服 續第一期

江寧陳延傑學

士冠禮

緇布冠 缺項 青組纓 緇纒

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於缺。緇纒，廣終幅，長六尺。〔注〕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類。緇布冠無笄者，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項中有緇，亦由固頰爲之耳。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頰象之所生也。屬猶著。纒，今之幘梁也。終，充也。纒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無笄者，纒而結其條。〔疏〕云著頰圍髮際者，無正文；約漢時卷幘亦圍髮際，故知也。云結項者，亦無正文；以經云頰明於項上結之也。云隅爲四冠以固冠者，亦無正文。既武以下，別有頰項，明於首四隅爲綴，上綴於武，然後頰項得安穩也。項中有緇，亦無正文；頰之兩頭皆爲緇，別以繩穿緇中，結之，然後頰得牢固也。人髮之長者，不過六尺。纒六尺，足以韜髮。既云韜髮，乃云結之，則韜訖乃爲紒矣。無笄，卽經緇布冠是也。則以二條組兩相屬於頰。故經云組纓屬於頰也。既屬訖，則取垂條於頤下結之，故云纒而結其條也。

案緇布冠，以緇布爲之。其制如元冠。有冠，有武，唯別有缺項爲異。戴震說，「古者冠無武，缺項，武之始也。唯緇布冠有之，後王之制。有冠卷而去缺項。」冠卷卽武也又云，「覆乎前後者謂之冠。其下圍髮際，自前而後，及項，有緇以結之，缺而不周，謂之缺項。」是緇布冠先以缺項圍髮際，然後上綴於武。冠乃得固。元冠纓屬於武，初不藉缺項爲固焉。元冠既纓，飾以綏。緇布冠纓屬於缺，不綏。蓋質無飾也。緇纒，以緇色繪爲之。江永說，「古人不露髮，必韜而結之，繞爲髻，乃著冠。」明纒取以裹髻承冠也。

執冠者升一等。〔注〕冠，緇布冠也。〔疏〕以下文有皮弁爵弁，故知此是緇布冠也。

案玉藻「始冠，緇布冠。」此初加，禮尙未成。執冠者升一等，將始加冠也。故知爲緇布冠矣。徹皮弁，冠櫛，筵入於房。疏冠，卽緇布冠也。皮弁具言者，有爵弁之嫌，然不言爵弁者，著之以受醴，至見兄弟姊妹訖，乃易服故也。

案緇布冠單稱冠者，以此無嫌焉。

〔記〕始冠，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綏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注〕大古，唐虞以上。綏，纓飾。未之聞，大古質，蓋亦無飾，重古。始冠，冠其齊冠。白布冠，今之喪冠是也。〔疏〕云大古冠布者，謂著白布冠也。將祭而齊，則爲緇者，以鬼神尙幽暗也。孔子時有綏者，故非時人綏之，諸侯則得著綏。故玉藻云，「緇布冠，績綏，諸侯之冠也。」鄭注，「尊者飾也，士冠不得綏也。」云冠而敝之者，據士以上冠時用之。冠訖則敝，不復著也。若庶人猶著之。故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是用緇布冠籠其髮，是庶人常服之矣。此記與郊特牲皆陳三代之冠。鄭注，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大古時，吉凶同服白布冠，未有喪冠。三代有牟追之等，則以白布冠爲喪冠。若然，服喪起自夏禹以下也。

案大古冠布，色白。後世易之以緇，其色改元。所謂元冠是也。故今以元冠爲齊冠。以白布冠爲喪冠矣。緇布冠，古之齊冠也。玉藻「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明緇布冠旣冠可敝焉。雜記「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綏。」綏卽綏，明緇布冠無綏焉。

皮弁筭 爵弁筭 緇組紘

皮弁筭。爵弁筭。緇組紘，纁邊。〔注〕筭，今之簪。有筭者，屈組爲紘，垂爲飾。纁邊，組側赤也。〔疏〕經云皮弁及爵弁皆云筭者，是有筭也。屈組，謂以一條組於左筭上繫定，遶頤下，又相向上，仰屬於筭，屈繫之，有餘，因垂爲飾也。纁，是三入之赤色。又云邊，則於邊側赤也。若然，以緇爲中，以纁爲邊側而織之也。弁師云，「掌五冕，玉筭朱紘。」則天子以玉爲筭，以朱爲紘。祭義云，「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諸侯之筭，亦當用玉矣。禮器云，「管仲鏤簋朱紘。」鄭注，「大夫士當緇組纁邊。」是也。其筭亦當用象耳。

案喪服傳，「吉筭者，象筭也。」疏云，「明吉時之筭，以象骨爲之，據大夫士而言。」故知士用象筭也。雜記，「管仲鏤簋而朱紘。」注云，「冠有筭者爲紘，紘在纁處。兩端上屬，下不結。是與纁不同。紘纁皆以組爲之，纁用兩組，屬於武之兩旁，結於頤下，有綉有不綉。紘用一組，從下屈而上，屬之於兩旁，懸其餘也。」蓋卽有筭用紘，無筭用纁焉。

爵弁 皮弁 緇布冠

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注〕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纁耳。周禮，「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筭。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皮弁，各以其等爲之。」則士之皮弁，又無玉象邸飾。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疏〕上文直舉冠以表服，故略言其冠。此專爲冠言之。弁師言冕有五采纁玉，皮弁有五采玉璫，象邸，玉筭。下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皮弁，各以其等爲之。鄭注，「各以其等，纁旂玉璫，如其命數也。冕則侯伯

纁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纁五就，用玉五十。纁玉皆三采。孤纁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纁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纁再就，用玉八。藻玉皆朱綠。皮弁則侯伯璫飾七，子男璫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璫飾四，三命之卿璫飾三，再命之大夫璫飾二。玉亦二采。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爵弁。其皮弁之會無結飾。今此注略引，以證士皮弁無玉以象爲飾之意。緇布冠，士爲初加之冠。冠訖則敝之不用，庶人則常著之。故詩云，「臺笠緇撮。」是庶人以布冠常服者，以漢之小吏亦常服之，故舉爲況。

案冕延，上元裏朱。有武，有紐，纁笄瑱紘，各如命數。爵弁之延，爵頭色，亦有武紐。笄瑱紘制如冕，唯無纁。故鄭云然。皮弁，以鹿皮爲冠，形如合手，因名焉。緇布冠見上。賈疏引鄭注旒玉之數，皆當去其半。江永說。

采衣

將冠者采衣，紘在房中。〔注〕采衣，未冠者所服。玉藻曰，「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錦也。紘，結髮。〔疏〕將冠者，卽童子二十之人也。云緇布衣錦緣者，以其童子不帛襦袴，不衣裘裳，故云緇布衣，以錦爲緇布衣之緣也。云錦紳者，以錦爲大帶也。云并紐者，亦以錦爲紐紳之垂也。云錦束髮者，以錦爲總，童子之錦，皆朱錦也。云紘結髮者，則詩云「總角丱兮」是也。以童子尙華飾，故衣此也。案采衣制如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玉藻，「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絢。」注云，「裘帛溫，傷壯氣也。絢，屨頭飾也。」明童子用緇布爲衣，且屨不飾絢也。是尙質也。

屨

屨，夏用葛。

案葛屨，以絺綌爲之。所以當暑也。若以之履霜則褊矣，故特着夏時焉。

元端，黑屨。青絢，純。純，博寸。〔注〕屨者，順裳色。元端，黑屨，以元裳爲正也。絢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縷，縫中紉也。純，緣也。三者皆青。博，廣也。〔疏〕禮之通例，衣與冠同。屨與裳同，故云順裳色也。元端有元裳，黃裳雜裳，經唯云元端黑屨與元裳同色，不取黃裳雜裳，故云以元裳爲正也。云狀如刀衣鼻在頭者，此以漢法言之。今之屨頭見有下鼻，似刀衣鼻，故以爲况也。云縷縫中紉也者，謂牙底相接之縫中有條紉也。云純緣者，謂繞口緣邊也。云皆青者，以經三者同云青也。云博廣也者，謂純所施廣一寸也。

案此元端屨用黑布者，絢縷純同色，皆屨之飾。黑屨，青飾。從繡次也。

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絢，縷純。純，博寸。〔注〕魁，唇蛤。柎，注者。〔疏〕以魁蛤灰柎之者，取其白耳。魁卽蛤唇一物。周禮地官掌唇，「掌共白盛之唇。」鄭司農云，「謂唇炭，引此士冠白屨以魁柎之。」元謂今東萊用蛤，謂之又灰云是也。云柎注者，以蛤灰塗注於上，使色白也。

案白屨，皮弁之屨，亦以布爲之。皮弁服，素積以爲裳，故白屨也。緇飾者，亦從繡次也。白屨用魁，但柎之而已。不須練焉。

爵弁纁履。黑絢纁純。純博寸。〔注〕爵弁履，以黑爲飾。爵弁尊，其履飾以纁次。〔疏〕此三服見履不同。何者？元端以衣見履，以元端有黃裳之等裳，不得舉裳見履，故舉元端見履也。皮弁以素積見履，履裳同色，是其正也。爵弁既不舉裳，又不舉衣，而以爵弁見履者，上陳服已言纁裳，裳色自顯，以與六冕同元衣纁裳，與冕服之嫌，故不以衣裳，而以首服見履也。案冬官畫績之事云，「青與白相次，赤與黑相次，元與黃相次。」鄭云，「此言畫績六色所象及布采之弟次，績以爲衣。」又云，「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鄭云，「此言刺繡采所用，繡以爲裳。」此是對方爲績次，比方爲繡次。鄭注履人云，「複下曰舄，禪下曰履。」又注云，「凡舄之飾，如績之次。凡履之飾，如繡之次。」卽上黑履以青爲絢纁純，白履以黑爲絢纁純，則白與黑，黑與青，爲繡次之事也。今次爵弁纁履，纁，南方之色，赤，不以西方白爲絢纁純，而以北方黑爲絢纁純者，取對方績次爲飾。舉舄者，尊爵弁是祭服，故飾與舄同也。案纁履，命履也。履人疏云，「士之命服，爵弁則纁履，故云纁履命履。」是也。此亦用布，其絢纁純以絲飾，故又謂之絲履。

冬皮履可也。〔疏〕冬時寒，許用皮，故云可也。

案首言履夏用葛者，著自爵弁履以上，夏皆用葛爲之。此言冬皮履可也者，自元端履以下，冬可用皮，餘二時不言者，則用布可知也。賈疏謂春宜從夏，秋宜從冬，是春葛履，秋皮履，必不然矣。

不履總履。〔注〕總履，喪履也。纁不灰治曰總。〔疏〕喪服記云，「總衰四升有半。」總衰既是喪服，明總履

亦是喪屨。故鄭云喪屨也。云縷不灰治曰總者，斬衰冠六升傳曰，「鍛而勿灰。」則四升半不灰治可知。言此者，欲見大功末可以冠子，恐人以冠子，故於屨末因禁之也。

案喪服總衰裳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鄭注，「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明總屨以細疏布爲之。下云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蓋大夫爲天子服總衰，不得冠子，故不屨總屨也。諸侯之士無服，可以冠子。

委貌 章甫 毋追

〔記〕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注〕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甫，或爲父母，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三冠皆所服以行道也。其制之異同未之聞。〔疏〕三代皆言道，是諸侯朝服之冠，在朝以行道德者也。

案此因元冠而記三代冠名。王制，「元衣而養老。」鄭注，「元衣素裳，其冠則牟追章甫委貌也。」〔疏〕「儀禮朝服，首着元冠，元冠卽委貌。」以此推之，則殷之朝服，皆着章甫之冠，夏之朝服著牟追。且三冠皆朝服冠也。

弁 冔 收

〔記〕周弁，殷冔，夏收。〔注〕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冔名出於幘，幘，覆也。言取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其制之異亦未聞。〔疏〕又歷陳此三者，欲見三代加冠者有弁。

案此三代宗廟之冠，皆齊時所服而祭也。王制：「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冕而祭。」此云周弁者；弁者，冕之次也。周尚文，大夫以上用冕。士變冕爲爵弁。夏殷質，大夫士冠皆冔收。此士冠，故冔收與弁同類焉。

士昏禮

元端

使者元端至。〔注〕元端，士莫夕之服；又服以事於廟。有司緇裳。〔疏〕士以元端祭廟，今使者服元端至，亦於主人廟中行事，故云又服以事其廟也。云有司緇裳者，士唯有三等之裳，元裳，黃裳，雜裳。此云緇裳者，卽元裳者矣。以其緇元大同小異也。然士有三等裳，今直言元裳者，據主人是上士而言。士冠云：『有司如主人服。』則三等士之有司，亦如主人服也。

案緇裳非卽元裳。若是元裳，當云衿元矣。賈疏非是。此使者爲夫家之屬，不可與女家主人同服，故易爲緇裳焉。亦緇帶爵鞞。

主人如賓服，迎於門外。

案賓，主人服皆元端。

從者畢元端。

案鄭注，從者，有司也。則是與上有司同緇裳矣。

主人元端迎於門外。

案主人在廟迎賓。故服元端有三裳，故不言。

爵弁

主人爵弁，纁裳，緇施。〔注〕主人，壻也。壻爲婦主。爵弁而纁裳，元冕之次。大夫以上親迎冕服。冕服迎者，鬼神之神；鬼神之者，所以重之親之。纁裳者，衣緇衣。不言衣與帶而言施者，空其文明其與施俱用緇。施謂緣施之言施，以緇緣裳，象陽氣下施。〔疏〕爵弁亦冕之類，故亦纁裳也。鄭注弁師云，「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爵弁，故云冕之次也。云大夫以上親迎冕服者，士家自祭服元端，助祭用爵弁；今爵弁用助祭之服親迎，一爲攝盛。則卿大夫朝服以自祭，助祭用元冕，親迎亦當元冕，攝盛也。若上有孤之國，孤絺冕，卿大夫用元冕，侯伯子男無孤之國，卿絺冕，大夫元冕也。孤卿大夫士爲臣卑，復攝盛，取助祭之服以親迎，則天子諸侯爲尊則袞矣。不須攝盛，宜用家祭之服。則五等諸侯元冕以家祭，則親迎不過元冕，天子親迎當服袞冕矣。郊特牲云：「元冕齋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社稷主。」以社稷言之，據諸侯而說。故知諸侯元冕也。其於孤卿雖絺冕以助祭，至於親迎亦用元冕，臣乃不得過君故也。上士冠陳爵弁服，云緇衣緇帶，此文有緇施，無衣帶二字，故云空其文。以施著緇者，欲見施與衣帶同色，故云俱用緇也。

案雜記「士弁而親迎。」鄭注，親迎雖亦己之事，攝盛服耳，非常也。爵弁爲士之命服，故云攝盛。不言衣與帶，正純衣緇帶可知。特纁裳緇施，與士冠爵弁服不同耳。

次 純衣

女次。純衣纁袖。〔注〕次，首飾也。今時髮也。周禮追師「掌爲副，編次。」純衣，絲衣。女從者畢袵元。則此亦元矣。袖亦緣也。袖之言任也。以纁緣其衣，象陰氣上任也。凡婦人不常施袖之衣，盛昏禮爲此服。喪大記曰，「復衣不以袖。」明非常。〔疏〕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是以內司服皆不殊裳。追師注云，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繇矣。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髻，謂如少牢主婦髮髻也。又云，外內命婦衣鞠衣，檀衣者，服編衣緣衣者服次。其副唯於三翟祭祀服之，士服爵弁助祭之服以迎，則士之妻亦服緣衣助祭之服也。內司服「王后之六服：褙衣，揄翟，闕翟，鞠衣，展衣，緣衣，素沙。」素沙與上六服爲裏。五等諸侯上公夫人與王后同。侯伯夫人自揄翟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翟而下，玉藻有鞠衣，檀衣，緣衣。注云，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公之臣，孤爲上，卿大夫次之，士次之。侯伯子男之臣，卿爲上，大夫次之，士次之。其三夫人已下內命婦，則三夫人自闕翟而下，九嬪自鞠衣而下，世婦自檀衣而下，女御自緣衣而下，嫁時以服之。諸侯夫人無助天子祭，亦各得申上服，與祭服同也。云純衣絲衣者，此經純亦是絲理不明，故見絲禮也。鄭欲見既以純爲絲，恐色不明，故云女從袵元，則此絲衣亦同玄色矣。上纁裳緇施，施爲緣，故云袖亦緣也。

案玉藻「一命檀衣，士緣衣，大夫妻檀衣，服編，士妻緣衣，服次焉。」純衣卽緣衣。追師鄭注「昏禮，女次純衣，攝盛服耳。」主人爵弁以迎，蓋緣衣爲士妻命服。士爵弁親迎攝盛，則士妻緣衣服次，亦攝盛

焉。主人纁裳緇袖，女純衣纁袖。一取衣之色以施裳。一取裳之色以裨衣。示相接之道也。

纁 笄 宵衣

姆纁笄，宵衣。〔注〕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纁，緇髮。笄，今時簪也。纁亦廣充幅，長六尺。宵，讀爲詩「素衣朱綃」之綃。魯詩以綃爲綺屬也。姆亦元衣，以綃爲領，因以爲名，且相別耳。〔疏〕此纁亦如士冠纁，以緇爲之。廣充幅，長六尺，以緇髮而紒之。姆所異於女者，女有纁，兼有次；此姆則有纁而無次也。此衣雖言綃衣，亦與純衣同。是椽衣用綃爲領，故因得名綃衣也。必知綃爲領者，詩云：「素衣朱綃。」又云：「素衣朱襮。」爾雅云：「黼領謂之襮。」襮旣爲領，明朱綃亦領可知。

案纁以裹髮，如士冠之纁；笄非士冠之笄。冠笄所以固冠，此唯綰紒耳。宵衣以布爲之。婦服宵衣，當男子服元端，特性饋食，「主人冠端玄，主婦纁笄宵衣。」是也。女純衣，首服次；姆宵衣，首服纁笄，姆皆下一等也。

婦沐浴，纁笄宵衣以俟見。〔疏〕此則特性主婦宵衣也。不着純衣纁袖者，彼嫁時之盛服。今已成昏之後，不可使服，故退從此服也。

案宵衣爲士妻祭其廟之服。今婦見舅姑，故服之。猶士冠見君而服元端焉。

衫玄·纁黼

女從者畢衫玄，纁笄，被纁黼。〔注〕女從者，謂姪娣也。衫，同也。同元者，上下皆元。纁，禪也。爾雅云：「黼領謂

之襮。」周禮曰，「白與黑謂之黼。」天子諸侯后夫人狄衣，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如今偃領矣。士妻始嫁，施禪黼於領上；假盛飾耳。言被，明非常服。〔疏〕先鄭云，古者嫁女，必姪娣從，謂之媵；卽此女從同者，卽婦人之服不殊裳也。云纁禪也者，讀如詩云「褰衣」之褰，故爲禪也。引爾雅周禮者，證黼得爲領之義也。黼謂刺之在領爲黼文，名爲襮。故云黼領謂之襮。云天子諸侯后夫人狄衣者，內司服云，「掌王后之六服，禕衣，揄狄，闕狄。」又注云，侯伯之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亦闕狄，唯二王後禕衣。故云后夫人狄衣也。云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者，以士妻言被，明非常，故知大夫妻刺之常也。不於后夫人下言領，於卿大夫妻下乃云刺黼爲領，則后夫人亦同刺黼爲領也。但黼乃白黑色爲之，若於衣上則畫之，若於領上則刺之。男子冕服，衣畫而裳繡，繡皆刺之；婦人領雖在衣，亦刺之矣。然此士妻言被禪黼，謂於衣領上別刺繡文謂之被，則大夫以下刺之，不別被之矣。郊特牲云，「綃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彼天子諸侯中衣有黼領，服則無之。此今婦人事華飾，故於上服有之，中衣則無也。

案衿元與士冠兄弟服衿元異；彼乃元衣元裳。此衣不殊裳也。女從者服衿元。蓋又下宵衣一等矣。纁字亦作褻，臬屬衿元以臬爲領，且刺黼其上；宵衣以綃爲領，而不刺黼，故不同焉。

景

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注〕景之制，蓋如明衣。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景亦明也。〔疏〕旣夕禮，「明衣裳用布，袂屬幅，長下膝。」鄭注云，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此景之制無明文，故云蓋如明

衣。此嫁時尙飾，不用布。詩云：「衣錦褻衣，裳錦褻裳。」鄭云：褻，禪也。蓋以禪縠爲之。中衣裳用錦，而上加禪縠焉；爲其文之大著也。庶人之妻嫁服也。士妻紵衣纁袖。彼以庶人用禪縠，連引士妻紵衣，則此士妻衣上亦用禪縠，碩人是國君夫人，亦衣錦褻衣，則尊卑同用禪縠。庶人卑，得與國君夫人同用錦，爲衣大著。此士妻不用錦，不爲文大著，故云行道禦風塵也。

案庶人之妻嫁服，中衣裳用錦，加褻。士妻嫁服，純衣纁袖，加景。景長下膝，加之，蓋可令純衣不染塵焉。

纓

主人入親說婦之纓。〔注〕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爲之。其制未聞。〔疏〕曲禮云：「女子許嫁纓。」又云：「女子許嫁，笄而字。」鄭據此諸侯文而言。但言十五許嫁，則以十五爲限。則自十五以上，皆可許嫁也。纓是繫物爲之，明有繫也。此纓雖用絲爲之，當用五采。此纓與男子冠纓異；彼纓垂之兩旁，結其條。此女子纓不同於彼，故云其制未聞。但纓有二時不同：內則云：「男女未冠笄者，總角衿纓，皆佩容臭。」鄭注：容臭，香物也。以纓佩之，爲迫尊者給小使也。此是幼時纓也。又云：「婦事舅姑衿纓。」鄭注：衿，猶結也。婦人有纓，示繫屬也。是婦人女子有二時之纓，內則示有繫屬之纓，卽許嫁之纓，與此說纓一也。

案婦之纓非冠系，乃繫於衣者。此爲女子許嫁時繫纓。主人親說之者，親之也。質明，仍著之；蓋婦事舅姑，須衿纓焉。

衿 帨

〔記〕母施衿結帨。〔注〕帨，佩巾。

案衿字亦作紵，衣系也。段玉裁說，「聯合衣襟之帶也。今人用銅鈕，非古也。」內則，「婦事舅姑，古佩紛帨。」鄭注，紛帨，拭物之佩巾也。蓋卽母所結之帨矣。

鞶

〔記〕庶母及門內，施鞶。〔注〕鞶，鞶囊也。男鞶革，女鞶絲。所以盛帨巾之屬。爲謹敬。〔疏〕內則云，「箴管線纘，施鞶表。」鄭云，鞶表，言施，明爲箴管線纘有之，是鞶以盛帨巾之屬。此物所以供事舅姑，故云謹敬也。案內則，「男鞶革，女鞶絲。」鄭注，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繒，有飾緣之，則是鞶裂與。明女鞶以繒帛爲之。母結帨，庶母施鞶以盛之，皆所以事舅姑也。

鄉飲酒禮

鄉服

明日，賓服鄉服以拜賜。〔注〕鄉服，昨日與鄉大夫飲酒之朝服也。不言朝服，未服以朝也。〔疏〕鄭知鄉服是朝服者，下記云，「朝服而謀賓介」是也。此賓言鄉服，其鄉射賓言朝服，不同者，鄉射記云，「大夫與，則以公士爲賓。」謂在朝著朝服，是其常。此賓是鄉人子弟未仕，雖著朝服，仍以鄉服言之。

案鄉服非朝祭之服。儒行，「孔子曰。衣逢掖之衣，冠章甫之冠，其服也鄉。」此賓是鄉之賢者，未仕於

朝。其鄉服。殆亦逢掖章甫之類與。

主人如賓服以拜辱。

案賓服鄉服，鄉大夫不可以朝祭之服往拜賓辱，故亦鄉服焉。

服

主人釋服。〔注〕釋朝服，更服元端也。〔注〕昨日正行賓舉飲酒之禮，相尊敬，故朝服。此乃燕私輕，故元端勞也。

案大夫私朝及燕居，皆服深衣。此主人拜賓還，釋鄉服，退而燕居，當亦深衣與。

朝服

〔記〕鄉，朝服而謀賓介。〔注〕鄉，鄉人。謂鄉大夫也。朝服冠元端，緇帶，素鞢，白履。今郡國行鄉飲酒之禮，元端而衣皮弁服，與禮異。〔疏〕知朝服冠元端緇帶素鞞白履者，元端卽朝服之衣，裳又與鞞同色，履亦同裳色，故知義然也。

案論語「端章甫」鄭注，端，元端。諸侯視朝之服，故朝服亦得名元端也。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故朝服；大夫以上，朝服當素帶，此緇帶，從士禮也。

彭咸考

段天炯

彭咸，不知何許人也；其名再見於離騷，五見於九章，一見於七諫，反離騷，及九歎，王逸注楚辭以爲咸蓋

殷之賢大夫，諫其君不聽，自投水而死者，載籍無稽，莫可得而徵信已。世之釋彭咸者多矣，王逸而外，凡有四說：

其一說：咸，古賢人也；載籍未聞，蓋不可考。東原先生實主此說，見其屈賦注。前乎戴者，則有宋晉陵錢杲之離騷集傳云：

彭咸未詳何人，王逸顏師古皆云：殷人，諫其君不聽，投江而死。則法也，遺法謂不去其君也。又云：

從彭咸所居，猶言相從古人於地下耳。舊說謂彭咸投江，原沈汨淵，爲從咸所居。案原作離騷，在懷王時；至頃襄王遷原江南，始投汨羅，不當預言投江事也。

其二則曰：彭咸之遺則，謂其道也；彭咸所居，謂其死也。此說見張惠言七十家賦鈔。其三則王湘綺之說彭咸，蓋老彭與巫咸二人，並舉其人，故曰彭咸耳。說見楚辭釋。

其四則俞曲園之說楚辭人名考曰：「彭咸，殷賢大夫也。」讀楚辭曰：

愚按彭咸事實無可考，特以屈子云，「願依彭咸之遺則」，而屈子固投水而死者，故謂彭咸亦投水而死；竊恐其誣古人矣。上文云：「謇吾法夫前修兮，非世俗之所服。」此云：「雖不周於今之人兮，願依彭咸之遺則。」四句相承而言，不周於今之人，卽所云非世俗之所服也；願依彭咸之遺則，卽所云謇吾法夫前修也。王解法前修爲上法前世遠賢，然則彭咸必古之賢人，屈子素所師法者，豈必法其

投水而死也乎？當屈子之作離騷，尙在懷王時；及懷王死，頃襄王立，屈子尙冀幸君之一悟，豈在懷時早有死志乎？卽謂死志早定，然死亦多術矣，何必定取一投水之古人以爲法乎？至其後爲襄王遷之江南，乃投汨羅而死，去作離騷時遠矣。

今按楚辭言彭咸者非一。離騷末云：「既莫足與爲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所居。」此言今人不足與有爲，吾將從古人，非必從之死也。抽思篇云：「望三五以爲象兮，指彭咸以爲儀。」王注解上句曰：「三王五伯，可修法也。」蓋言三五古之賢君，彭咸古之賢臣，可象可儀耳。若儀彭咸，是效其投水而死，然則象三五，又何所取乎？他如思美人篇曰：「獨煢煢而南行兮，思彭咸之故也。」悲回風篇曰：「夫何彭咸之造思兮，暨志介而不忘？」又曰：「孰能思而不應兮，照彭咸之所聞？」皆無從之投水之意。惟其下又曰：「凌大波而流風兮，託彭咸之所居。」意似近之。然其下卽曰：「上高巖之峭岸兮，處雌霓之標顛。」旣思投水，何又思登山乎？蓋登山涉水，皆是從彭咸之所居；於水言彭咸，而於山則舉雌霓以儷之。……屈子之從彭咸，止是取法前賢，卽夫子竊比老彭之意，乃因屈子是投水而死之人，遂謂其所效法，亦必投水而死，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其下又云：「求介子之所存，見伯夷之放迹。」此二子豈亦投水而死者乎？太史公曰：「乃作懷沙之賦，遂自投汨羅而死。……然則懷沙一賦，殆其絕筆。……而篇中無一語及彭咸，是其平時之效法彭咸，非效法其死，亦可見矣。然則屈子何以惓惓於彭咸也？彭咸疑彭祖之後，與屈子同出高陽，故一再言之。

讀楚辭又曰：

彭祖名鏗，從堅聲。……咸與堅，亦雙聲也。……彭咸或卽彭鏗乎？論語「竊比於我老彭」，包注「老彭，殷賢大夫」。邢疏以爲卽彭祖，而王逸解彭咸，亦謂殷賢大夫。其投水而死之事，因屈子附會，至殷賢大夫四字，則必有所受之。離騷之彭咸，論語之老彭，同爲殷賢大夫，或一人與？尙書「巫咸，又王家。」而山海經大荒西經言巫咸，又言巫彭；海內西經言巫彭，不言巫咸；疑本一人。巫者，其官也，繫氏言之曰巫彭，繫名言之曰巫咸耳。然則離騷之彭咸，或又曰卽尙書之巫咸與？古事無徵，不可質言，姑存其說如此。

右諸說釋彭咸之尤著也。夏廬師以爲俞說極辯，惜無佐證；張惠言說，則依違其辭，無所取焉；湘綺之說，則離騷稱巫咸者有「巫咸將夕降兮」一句，而稱彭咸處凡二，一篇之中，不當自亂其例，湘綺之說非也；東原之存疑態度，實較慎耳。然則以彭咸爲水死者，果何自始乎？東方七諫：

棄彭咸之娛樂兮，滅巧倖之繩墨。

無投水之意也。劉子政九歎靈懷篇云：

九年之中，吾不返兮，思彭咸之水游，惜師延之北渚，赴汨羅之長流。

蓋自向始以咸爲水死，王逸因之。其誤蓋由於誤解悲回風「凌大波而流風兮，託彭咸之所居」二語也。總上之諸說，可知諸家於彭咸之解，凡有四疑：

第一：彭咸爲一人乎？抑二人乎？此說湘綺發之，而以爲彭咸，老彭巫咸二人也。今請以楚辭及漢人擬作考之：

(一) 彭咸與古人並舉，而僅以一人爲儷者，凡二見。

悲回風託彭咸之所居，處雌霓之標顛。

七諫棄彭咸之娛樂兮，滅巧倖之繩墨。

(二) 與古人並舉，不僅一人者，凡二見。

抽思望三五以爲象兮，指彭咸以爲儀。

反離騷棄由聘之所珍兮，躋彭咸之所遺。

(三) 騷以偶儷奇之例。

湯禹儼而祇敬兮，周論道而莫差。

(四) 騷以偶相儷之例。

彼堯舜之耿兮，……何桀紂之昌被兮。

(五) 古人並舉而又獨見例。

何桀紂之昌被兮，后辛之菹醢。

由前四例言之，則彭咸爲一人，爲二人，不可明。由第五例言之，則恐彭咸而外，別舉巫咸，或非自亂其例。

耳。尙書注巫官名，則巫咸或可與后辛同例矣。

第二：彭咸與老彭彭祖巫咸爲一人乎？此說創於曲園。所以疑彭咸爲老彭者，以王注包注皆有殷賢大夫一語，而王注亦必有所受之故耳。疑彭咸爲彭鏗者，以鏗咸雙聲故耳。疑彭咸爲巫咸者，以商有巫咸與山海經故耳。其實俞說非是，何以故？

(一) 殷賢大夫多矣，不必以姓同而爲一人；卽同姓矣，巫咸巫賢固父子也，將亦爲一人耶？彭之於殷多矣，老彭大夫，大彭則伯也，將亦爲一人耶？班書人表固明明兩人也；彭祖亦見於表，而彭咸則否。今烏得而必咸之爲鏗，或者彭耶？

(二) 鏗咸雙聲，則誠是矣。雖然，單證而已，不足以必其爲一人也。況天問更有「彭鏗斟雉帝何饗」之語乎？

(三) 俞說最不可信者，疑巫咸與彭咸巫咸與巫彭爲一人之說也。書「巫咸又王家，使巫咸禱於山川」見竹書紀年，並爲殷臣而已。山海經姑勿論其爲後人所託，卽足信矣。山海經之諸巫，皆良醫耳；或在大荒之中，或在開明之東，安得而爲殷臣也。

(四) 曲園又曰：「山海經大荒西經言巫咸，又言巫彭；海內西經言巫彭，不言巫咸；疑本一人。巫者，其官也，繫氏言之曰巫彭，繫名言之曰巫咸耳。今以山海經考之。」

大荒西經曰：「巫咸，巫卽，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

海內西經曰：「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

夫明明曰十巫矣，則不得彭與咸爲一人，愈說誤一也。

大荒經有巫咸、巫彭、巫抵，海內經有巫彭、巫抵，從俞說則巫咸、巫抵亦一人耶？將氏抵而名咸耶？彭、咸而外，有抵、耶、曲園先生於此將何以自圓其說也？宜先生之以古事無徵，不可質言，而曰姑存其說耳。

第三：彭咸果殷賢大夫歟？抑古賢人乎？曲園以爲王逸、殷賢大夫之說，必有所受。雖然！古事無徵，殷人之說，姑以存疑可耳。至於古賢人之說，則可無疑。曲園以爲三五古之賢君，彭咸古之賢人，而彭咸遺則，承法夫前修而言；前修者，王逸所謂前世遠賢也；是誠確當。騷更有「固前修以菹醢」一語，其義亦古忠臣也。用知彭咸爲殷人與否，雖不可考；其爲古賢臣，則可信也。

第四：彭咸固古賢人矣，古賢者而死於水者歟？此則王逸揚雄皆主之。雄之反離騷曰：

昔仲尼之去魯兮，斐斐遲遲而周邁；終回復於舊都兮，何必湘淵與濤瀨；溷漁父之舖歌兮，絮沐浴之振衣；棄由聃之所珍兮，蹠彭咸之所遺。

劉向固以彭咸爲水死者。九歎所云，已見前，茲不更錄。以咸爲非死於水者，則錢杲之俞曲園主之。杲之據離騷在懷王時作，故釋彭所居爲從古人於地下，謂此時不當預言投江事耳。洪興祖亦疑之，又從而爲之辭曰：按屈原死於頃襄之世，當懷王時作離騷已云爾，蓋其志先定，非一時忿懣而自沈也。

俞曲園不信咸之水死，其故有四：

(一) 離騷在懷王時作，不必有死志；卽有死志，死亦多術，何必定取一投水而死之古人以爲法。屈子依咸遺則，師法其賢，非法其死於水也。

(二) 從彭咸之所居，登山涉水也。王逸誤解耳。

(三) 三五爲象，彭咸爲儀；若儀彭咸爲水死，則象三五何所取乎。

(四) 懷沙爲原絕筆，終篇不涉彭咸，則咸非水死明矣。

曲園之後三說是也。彭咸信非水死矣，然其第一說則與錢洪俱誤。離騷之作，由今言之，不在懷王時也。龔景瀚以爲在懷王不返頃襄未立之時。胡師尋繹離騷定爲頃襄時作。故錢俞之疑水死，誠是也。其據離騷以駁王注，則未爲確論耳。

書平

金石骨甲文字學者疑許書古文平議

張世祿

文字之體勢，隨物質文明而變更。龜甲金石，竹木紙帛，與夫筆之用刀用毛，墨之用漆用烟用鉛，皆在在有關。詳莊駁中國甲釋書名及章炳麟駁中國用萬國新語書而文明之遞嬗，至繁複錯綜，僅能推量其大勢，而不能強分其限界。故文字體勢之變遷，亦同其現象。

例如，上古泰山之上，有刻石，後世立碑之權輿也。大戴禮保傅言「素成胎教之道，書之玉版。」素問言「著之玉版，每日讀之，名曰玉璣。」玉者，石之精英，便於執持諷誦，後世石經之所自昉也。崔豹古今注曰，「蒙恬始作秦筆。」而武王銘筆已云，「毫毛茂茂」矣。此時間上遞嬗之錯綜也。文字亦然。隸作於程邈，而證以現在六國時之鼎彝，則隸書之由來遠矣。史籀十五篇，漢人謂周宣太史作，且以試學僮者。今王靜安史籀篇敘錄謂其多行於秦。

開龜有金契木契之殊。（詳孫詒讓周禮正義）縑貴帛重，不妨同時並用。（見後漢書蔡倫傳）鑄金契龜，同見西周詩書初學記「古者以縑帛依書長短，隨時截之，名曰幡紙。故其字从糸。貧者無之，或用蒲寫書，則路溫舒截蒲是也。」紙雖作於後漢，今西陲出古簡札，大不過二三寸。其書跡在魏晉以後。至李柏（西城長史）乃用大幅，足徵當時一般人得紙之不易也。此空間上之繁複也。文字亦

然。秦有八體，新莽六書，是也。

善夫馬衡君之言曰：「古今文字之不同也，有漸變，無改造。」又曰：「文字之興，孳乳浸多，隨時地而變。」
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期 夫隨時而變者，即時間上遞嬗之錯綜也。隨地而變者，即空間上變化之繁複也。故漸變云者，自其不變者觀之，則八卦，六書，有相通之跡。河圖，洛書，實同出一源。證以金石，則三代文字之變遷，無多也。而籀文實行於秦，秦篆即承古籀，古籀篆不可分也。自其變者觀之，則古籀篆皆可分別言之。班固所謂史籀篇者，與孔子壁中異體。而古文復更有古文之異體也。要之僅能推量其大勢，而不能強分其限界。

近人以金石龜甲文校許書古籀，多所差異。遂謂許書古籀乃戰國時詭更變亂之文。吳大澂羅振玉其初似有偏面之徵，一經深考，實則未明乎文字變化自然之迹，宜不與事實同符矣。

夫古籀之不分，已成不可爭之事實。

班志謂倉頡諸篇文字，多取史籀。又謂倉頡篇多古字。蓋秦滅古文，其文字仍不能不有所本。蓋自太古以來，樂不相沿，禮不相襲，大都變其名而不變其實。

段氏說文注言：「小篆因古籀而變者，甚多也。」

張行孚說文發疑更進謂古籀篆不分。

羅振玉曰：「大篆乃述古文，非史籀所創造。」許書六經皆古文，乃兼大篆言之。取史籀大篆或頗省

改乃兼古文言之。」

又曰，「相斯所罷者，皆列國詭更正文之文字，所存多倉史之舊文。秦之初，雖僻在西戎，然密爾西周之舊都，文化流風猶未沫。其文字固應勝於列國。」其以小篆得古籀之真，可見矣。

王國維曰，「古籀篆多同。」

孟康漢書王莽傳注曰，「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孟說極臆。蓋秦焚古文，而史籀爲其所用，故不謂之古文，而謂之大篆耳。故王新以古文包史籀。古籀均先秦舊文。

蓋小篆既本史籀，而史籀卽古文。三者所以不分也。是以史記言秦撥去古文，雖典籀蕩焉無存，而文字實無以撥去之也。乃今人以金石龜甲文字同于篆文者，十五六。合于許書所載之古籀，十僅二三，因疑許書古文。不知其同于篆文之十五六者，卽同于古籀者也。其合於古籀十僅二三，特古籀之異體耳。故說文敘言，「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或與古文異。」或有古字通，則其不異者多也。又言，「李斯作倉頡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也。」則其大體無所省改可見。古籀篆，大體從同。許書自瞭。奈何今人不之思，而輒攻許書也。

夫古文有古文之異體，亦不可爭之事實。

許書特著籀文者，或爲籀文之異體，爲篆文所不取者，或爲篆文所未消改者。所著古文，或爲古文之異體，爲籀篆所不取者，或爲籀篆所未消改者。王國維曰，「說文所錄籀文，才二百二十餘字。蓋著其

特異者耳。」

羅振玉曰，「許書所載之籀文，所謂與古文或異者，乃就當世僅存之史籀九篇，以校壁中古文而異耳。」

又曰，「史篇之文與壁中書或異者，非籀與古之異，乃古文自異也。古文行用之期甚久，許書所云，孳乳而浸多。又云，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此古文不能無同異之證也。」故班氏謂「史籀篇者與壁中古文異體。」

王國維殷墟書契攷謂古人書體，已有繁簡二種。

試再以汲冢古文證之，而可益明。

衛恆書勢曰，「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太康元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得冊書十餘萬言。按敬侯所書，猶有髣髴。古書亦有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

張懷瓘十體書斷曰，「晉咸寧五年，汲郡人得冊書十餘萬言。或寫春秋經傳，易經論語夏書周書瓊語大厯梁邱藏，穆天子傳及魏史，於是古文備矣。甄豐刪定舊文，制爲六書。一曰古文，卽此也。周幽王制時，又有省古文者，今汲冢書中，多有是也。」

是則先代書體多異，奚必如許敘所謂「至七國而殊，文字異形」者哉。管子中庸皆言同文書。惟其不同，所以同之也。不然者，何以金石龜甲文之不見於許書者頗夥。而其自相歧異者，更不知凡幾也。吾嘗

攷其故矣。

一、作書者之多也。

倉頡者，非一人。而造字者，不止於名倉頡其人也。（詳顧氏惕森中國文字學）許敘倉頡初造書契之言，未足深信。

至世本稱「黃帝之史沮誦倉頡作書」則雖黃帝之世，造書者，非倉頡一人。荀子解蔽篇「好書者衆矣，倉頡獨傳者，壹也。」

二、改易殊體者之多也。

許敘「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

史記封禪書「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

桓譚新論「泰山之上，有刻石，凡千八百餘處。而可識者，七十二。」

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引韓詩外傳「自古封泰山禪梁父者，萬有餘家。仲尼觀之，不能盡識。」荀卿子曰「後王起，必將有循乎舊名，有作於新名。」後世如武則天之流，每多造作新字。其跡尙存，於古亦可想見一斑矣。

三、同文字之難也。

改易殊體者多，於是不得不以政治勢力出而統一之。然大勢所趨，雖大力者，亦有莫可如何者。

同文字之嚴者，莫秦若矣。而秦世僅數十年間，自後人觀之，由籀而篆，由篆而隸，已三易書體矣。段氏說文敘注曰：「秦禁挾書，而張蒼身爲秦下史，遂藏左氏，至漢弛禁而獻之。亦可見秦法之不行矣。」

史記萬石君傳：「萬石君奏事，誤書馬字，與尾當五，而四不足一。惶恐懼譴死。」漢世正字之嚴，可見矣。然班志曰：「博學者，又不思多問闕疑，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

後漢書儒林傳：「……亦有私行金貨，定蘭台茶書經字，以合其私文。」

夫秦漢爲中央集權政治，猶不足以厲行同文書而收效，況封建政治乎。況近於部落時代者乎。則班許所謂「古制，書必同文，至於衰世，人用其私。」云云者，未盡然也。

四、事實上之關係，書體得隨意寫作也。

由篆而隸，由隸而正，而草，皆人事變化，有以促其變化也。

章炳麟訂文曰：「自太古以至今日，解垢益甚。則文以益繁，亦勢自然也。民志日以孟晉，雖欲文字之不孟晉，不可得也。」文以益繁者，異體亦以多也。唐代佛經，每書以奇字。人事變化，文亦欲其變化也。古代豈能外是哉。

羅振玉曰：「古人文字肖形以示意，而不拘于一筆一畫。逮後世拘于筆畫，形失而意反晦。於吉金文字，尙可窺見此情，而於卜辭尤明。」

上四者，皆不外空間上與時間上之綜錯變化。則古文之有異體者，更昭昭矣。況物質文明之遞嬗繁複，文字體勢，亦繫之而同其現象者哉。攷秦之八體，如刻符蟲書摹印署書爰書等，新之六書，如鳥蟲書繆篆等，大都以所施之器物不同，而異其趨。班固曰：「六體者，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也。」則古亦同今之用。因此可知古之鑄金刻石，開龜契甲，或以美術上之弄巧，或自各有異體，以與筆於竹帛者異塗也。文字之變化，固不能離物質文明者，於此更可見矣。今人乃以許書古文，與金石龜甲諸文，偶有參差，因之疑竇叢生。抑何其未知文字與物質文明之關係也。并以區區單純物質上之一見，而欲推翻古文公案，得毋所謂大惑不解者歟。

且也，文字既隨世運以急變。孔子生丁周衰，其言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又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又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故信而好古，變文反質，甘爲先進之野人，以自成一王法。所謂損益繼周之事業者，其文字亦自宜不盡同者歟。或謂「壁簡藏自孔鮒。鮒生秦世，屬雜七國時文字，自所不免。」不知姬漢人傳學，家法甚嚴。六藝諸子傳授皆稱家況孔子之垂一王法，鮒也安得以時俗之文字，變乃祖之成法哉。則謂壁簡多詭更之文，實非孔子之舊簡者，亦未爲篤論。

又或以爲許書古籍，已經傳寫失真者，故與金石龜甲文不同也。

吳大澂曰：「許氏之書，至宋始箸，自多失真。」

潘祖蔭曰，「說文所載重文，後人或有增加，真僞參半。」

王國維羅振玉輩亦謂其傳寫失真。

此說則頗合文明變化，文字傳寫亦隨之而異之意。且證以衛恆之言，而彌覺可信。

晉書衛恆傳四體書勢云，「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尙書春秋論語孝經古文。漢世祕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正始中，立三體石經，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攷今存魏三體殘石餘字，皆豐中銳末，與科斗之頭麤尾細者，略近。則所謂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者，此其是矣。而恆謂其轉失淳法。然則邯鄲淳所祖之孔壁古文，體勢亦必不如是也。是故今說文所載古文籀文，皆豐中銳末，就書寫之體勢言，已失其真。

文字體勢，既以傳寫而變換，則字形之構造，當然亦受莫大之影響。故據今日之許書，以疑本來之古文，益未見其可。而疑許書者，可廢然返矣。

吳大澂謂，「許書籀書，則多不如今石鼓。古文則多不似今之古鐘鼎。亦不說某爲某鼎字。必響拓以前，古器無氈墨傳布，許氏未能足徵。」云云。羅振玉輩從而和之。雖明知物質文明，於文字體勢，所關甚鉅。然其說不足據。許敘「羣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潘祖蔭曰，「知許君參稽金刻爲多。」是也。蓋遂人河圖刻於石。易緯通卦說太古占候

靈文伏羲時鑄諸玉。

內經天元紀大論王冰注

黃帝之史孔甲垂盤孟銘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補注引七略

是五帝遺器文字，漢世

猶及見之也。況三代乎。盤盂者，鐘鼎也。漢書田蚡傳言學盤盂諸書。豈必響拓麤墨未發以前，而士大夫殆無法以得之乎。蓋物質文明之遞嬗，固甚繁複錯綜者。故章炳麟文始敘曰：「倉頡爰歷博學三篇，財三千三百字。凡將訓纂繼之，縱不增倍，已軼出秦篆外。蓋古籀及六國時書，駸駸復出。而班固尤好古文。」敘傳自述曰：正文字作十三章，網羅成周之文，及諸山川鼎彝，蓋衆說文最字九千，視秦篆三之矣。非有名器之刻，遺佚之文，誠不足以致此。「章君之言，蓋踴矣。至若淺妄之徒，因疑許書古文者之說，而持以爲壁經偽造之佐證，則不容辨矣。」

蕭梁文選及古文辭類纂編例之比觀

王錫睿

自文章流別集與文選興，而總集之編述日繁。隋書經籍志云：「總集者，以建安之後，辭賦轉繁，衆家之集，日以滋廣。晉代摯虞苦覽者之勞倦，於是採摛孔萃，芟剪繁蕪。自詩賦下各爲條貫，合而編之，謂之流別。是後文集總鈔，作者繼軌，屬辭之士，以爲覃輿而取則焉。」文選之集，斯其準的矣。惟摯書久佚，而文選則巍然獨存。學文之士，以其便於觀覽摩習也。遂奉爲講誦之專書。作文之圭臬。舍是幾若無門可入者。故陸放翁有「方其盛時，士子至爲之語曰：文選爛，秀才半。」之言。此雖就有宋一代風氣言，亦足覘此書在過去文學上之勢力矣。而東坡則詆之爲拙於文而陋於識。是則美中不足，自有不足以饜人望者。逮古文辭類纂出，學者爭趨之，尊爲師承，守其義法，遂屹然爲桐城派之後勁。於近百數十年來之文學界，亦有絕大偉力。晚近文學改革之論，囂然塵上，而桐城派文幾爲衆矢之的。古文辭類纂一書，遂根

本動搖而失其原有之地位。雖然。是二書者。於過去文學上之貢獻。其爲功爲罪。自非博覽參稽。深明於隋唐以來文學之趨勢及其變遷之故。與夫二書在此中所處之位置及其所發生之影響者。不足以得至公之論斷。且非茲篇之範圍所及也。茲特就二書編纂之旨趣類例及編製等而一一比較其同異已耳。

一、二書編纂之動機及其旨趣

梁蕭統文選序云：『予監撫餘閑。居多暇日。歷觀文囿。泛覽辭林。未嘗不心遊目想。移晷忘倦。自姬漢以來。眇焉悠邈。時更七代。數逾千祀。詞人才子。則名溢於縹囊。飛文染翰。則卷盈乎緗帙。自非略其蕪穢。集其精英。蓋欲兼功。大半難矣。』是其動機所在。亦既昭然若揭矣。姚氏姬傳則自幼習聞古文義法。本有師承。長復好之彌篤。轉爲後進所宗仰。問學者衆。於是以昔所嘗聞及己所自得而曾服習者爲準。編爲古文辭類纂一書。以示來學而爲世人取法。惟蕭氏承魏晉之餘韻。襲當時之趨尙。一以風雅爲宗。姚氏則當科舉弊習之際。古文義法。闕焉弗講。遂慨然以道術自任者也。此殆二氏之根本主張。亦卽二書真精神之所在也。

二、二書選擇之範圍及其標準

蕭選編於梁武帝時。（約當西歷六世紀初）姚纂成於清乾隆之季。（約當十八世紀末）相去約一千三百餘年。顧二書所選之文。皆遠自姬周。迄於當代。雖時有先後。於各代亦互有詳略。其爲意則同。惟蕭氏

於其晚近及晉代之文。所選特多。姚氏則選唐宋兩代之古文爲較衆。而於六朝之文。獨不之取。以謂卑靡而不足觀。於晉宋人之文。雖以其辭賦猶存古人韻格。間採一二。然爲數亦僅。於此足徵姚氏之屏斥風雅。下視駢麗。而與蕭氏乃若背道而馳矣。

二書於當代之作。雖均以之入選。然皆不及生者。四庫提要有云：『攷梁昭明太子撰文選。以何遜猶在。不錄其詩。蓋欲杜絕世情。用彰公道。』見國秀集下此其不以生人之文入選。其理已彰彰明甚。卽姚氏所選之文。其有涉及己身之作。如姚姬傳南歸序而又爲彼所師承之人若劉才甫者。其文之入選者都十三篇。然姚氏纂集是書時。劉氏適已前卒。其與蕭氏之用意得勿同。

蕭選詩文並載。姚纂於詩毫未一及。此其一大異點也。蓋就文之廣義言。詩固屬於文之一部。晉摯虞之文章流別。已爲總集之濫觴。特至蕭氏而體大思精耳。而文章流別則皆詩文並錄者也。是蕭選詩文兼收。實有所本。而於理不悖。及後詩文各有總集。不相雜廁。且姚氏以古文標宗。則其選文而不及詩者。亦其勢則然也。此亦學術之展進由渾而之析之一證歟。而二氏之目光不同。主旨各異。於此更可見矣。蕭氏於周孔之述作。嘆爲天地之至文。大道之準則。不敢妄加采摘。於老莊管孟之文。則謂其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故略而不載。姚氏亦云：『孔孟之道與文至矣。自老莊以降。道有是非。文有工拙。今悉以子家不錄。』是二氏於經籍諸子之文。皆在所不選者也。

記事之史。編年之書。此蕭氏以爲褒貶是非紀別同異之作。而不與於純文學之列也。是以闕而不錄。姚

氏於史傳則以其不可勝錄而不載。其用意雖異於蕭氏。而其不以史傳之文入選則一也。惟姚氏於太史公班孟堅及歐陽永叔之表志序論數篇。則認爲序之最工者。而不忍割捨。且以爲作史傳乃史官之職。其所紀皆必達官名人。限於品位。則其足傳而無其分以見遺者必多。故爲文士所撰而不見于史傳者。亦間取焉。蕭選則無是也。

蕭氏以爲賢士之美辭。忠臣之抗直。謀夫辯士之言論。雖事美一時。語流千載。然其見于墳籍。旁出子史者。則浩博而不勝收。其傳於簡牘者。則又事異篇章。故不之取。姚氏則謂唐虞三代聖賢陳說其君之辭。已具於尙書。故不錄。至列國臣子之爲國謀者。誼忠而辭美。是乃謨誥之遺。爲學者所傳誦。惟其載於春秋內外傳者皆不錄。而自戰國秦漢以來則又以之入選焉。此則與蕭氏微異矣。

蕭氏選文唯一之標準。彼自謂『其讚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于沈思。義歸乎翰藻。故與夫篇什。雜而集之。』是其重視辭藻聲情。亦旣昭然明著。故於賦、詩、箴、頌、戒、論、銘、誄、讚、諸體。與夫詔、誥、教、令、表、奏、牋、記、書、誓、符、檄、之制。弔、祭、悲哀之作。答、客、指、事、之篇。及碑、碣、誌、狀、之類。均譬爲『陶匏異器。並爲入耳之娛。黼黻不同。俱爲悅目之翫。』是以悉加采擇。用備一體。可知蕭氏選文之目的。乃全在欣賞其美。而欲與世共之。故其去取之標準。卽悉本乎此矣。姚氏選文之標準。則一本諸道而務求其當。故曰：『夫文無所謂古今也。惟其當而已。得其當則六經至於今日。其爲道也一。知其所以當。則於古雖遠。而於今取法。如衣食之不可釋。不知其所以當。而敝棄於時。則存一家之言。以資來者。容有俟焉。』其於文

以載道之觀念。抱持甚固。且其選文最重義法而欲爲世取則。是以頗有藏之名山。傳諸其人之想。而多側重於善之一方面。與蕭氏之重美也大異。故其詆斥六朝之文。不遺餘力。而所選蓋莫不依此標準以貫徹其目的者也。

三、二書之分類及其組織

(一)關於類別及篇目者 蕭選計分三十九類。共四百八十一篇。每一標題而有一篇計數於賦類復析爲十五日。詩則析爲二十二日。姚氏嘗譏其陋。謂爲分體碎雜。而立名多可笑者矣。姚纂爲類十三。爲篇計七百。同一標題而有一篇計數於奏議碑誌二類復各析爲上下編。是蕭選之分類繁而篇目較少。姚纂則分類賅簡而篇目較多也。茲將各類名目及其篇目之數。各別分列。以見其於各類間輕重之概。而二書之重心所在。亦得略窺其凡矣。

(甲)文選

(1) 賦	五八
(2) 詩	二五一
(3) 騷	八
(4) 七	三
(5) 詔	二

(6) 冊	一
(7) 令	一
(8) 教	二
(9) 策問	三
(10) 表	一九
(11) 上書	七
(12) 啓	三
(13) 彈事	三
(14) 牋	九
(15) 奏記	一
(16) 書	一二
(17) 移書	二
(18) 檄	四
(19) 難	一
(20) 對問	一

(21)	設論	三
(22)	辭	二
(23)	序	九
(24)	頌	五
(25)	贊	二
(26)	符命	三
(27)	史論	九
(28)	史述贊	四
(29)	論	一三
(30)	連珠	一
(31)	箴	一
(32)	銘	五
(33)	誄	八
(34)	哀文	三
(35)	碑文	五

(36) 墓誌	一
(37) 行狀	一
(38) 弔文	二
(39) 祭文	三
(乙) 古文辭類纂	
(1) 論辨類	六五
(2) 序跋類	五八
(3) 奏議類	八三
(4) 書說類	八五
(5) 贈序類	五三
(6) 詔令類	三六
(7) 傳狀類	一八
(8) 碑誌類	一〇〇
(9) 雜記類	七六
(10) 箴銘類	二四

(11) 贊頌類……………六

(12) 辭賦類……………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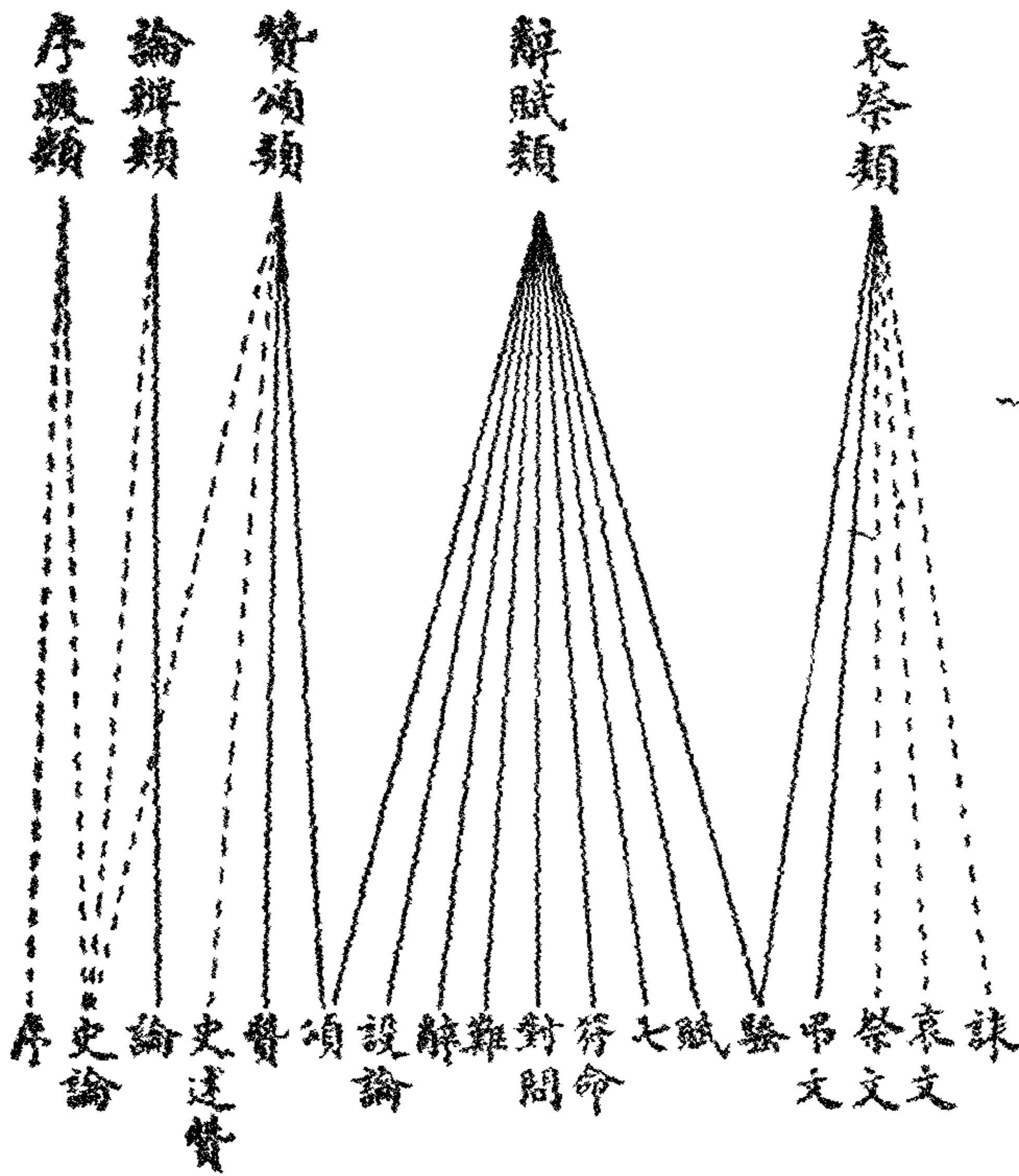
(13) 哀祭類……………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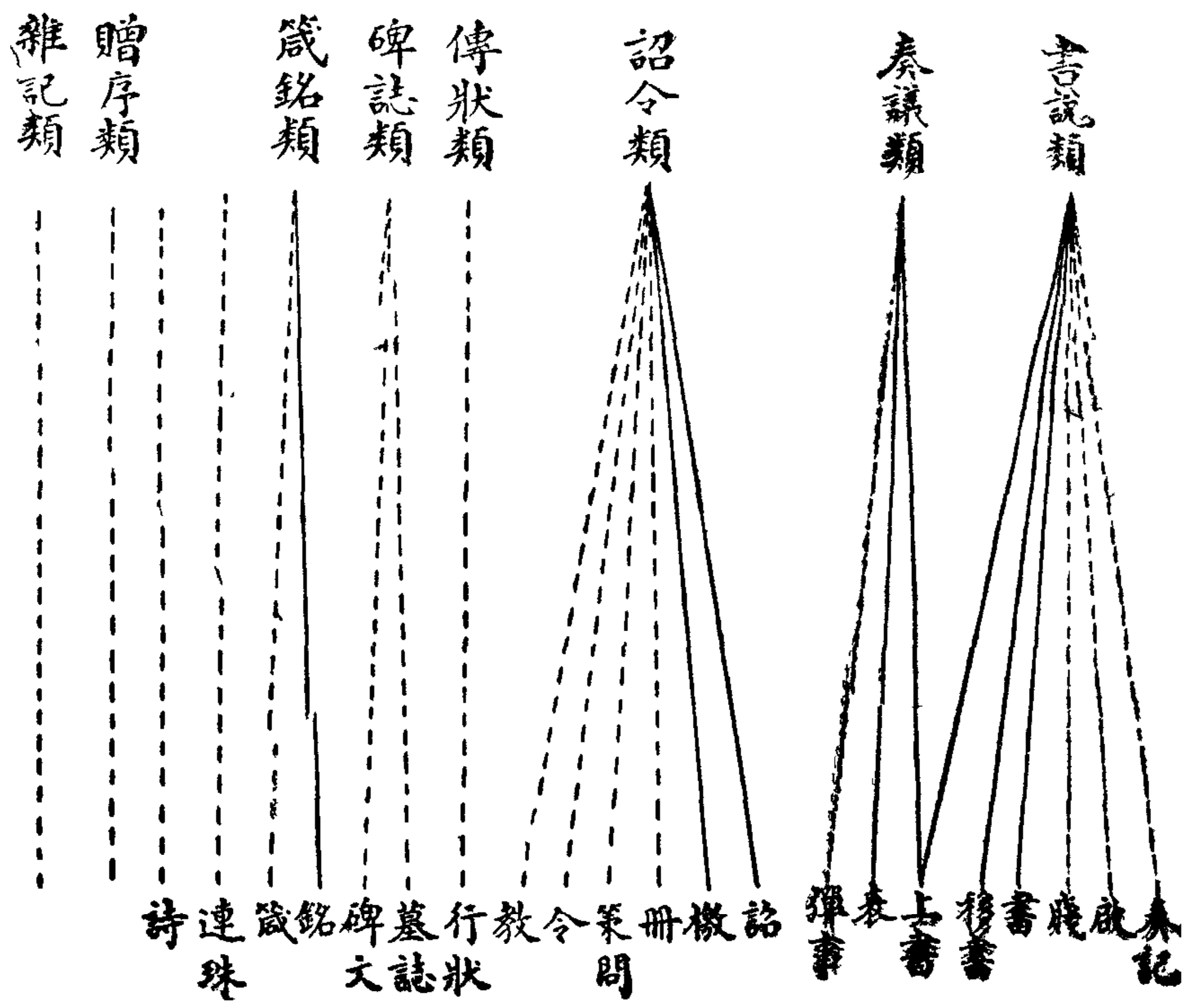
觀右所列。則知蕭選之重心在詩賦二類。姚纂則在碑誌、書說、奏議、雜記、四類。以大體言。則蕭選除詩賦二類之篇目極多外。其餘各類間相差之數尙不甚鉅。姚纂則除贊頌傳狀箴銘諸類篇目較少外。餘均不相懸絕。

(二) 關於各類之分配者 二書類別之繁簡不同。已如上述。故於各類間之分配。其出入同異之點。極爲繁賾。茲以姚纂爲主。而以蕭選與之比對。庶易明其同異之所在也。

二書各類中出入最鉅者。厥爲辭賦。蓋蕭選於賦、騷、七、符命、對問、難、辭、設論等。皆各自爲類。而姚纂則祇立一辭賦類以賅之。他如蕭選之於弔文、哀文、祭文。皆各立爲一類。而姚纂則盡納之於哀祭。卽誄亦可入於哀祭也。按擊虞謂哀誄爲誄之流蕭選之頌史、述贊、及贊則當姚纂之贊頌類也。論及史論則可入姚纂之論辨類。而書、移書、及奏記則當姚之書說類。卽啓牋亦可歸於此類。彈事、表、及上書在姚纂悉爲奏議類。而蕭選則分離之。詔檄及令在姚纂皆入於詔令。卽冊、策、問、教、亦可入於此類。行狀則當姚之傳狀類。墓誌碑文在姚纂爲碑誌類。箴及銘則爲箴銘類。而序爲姚纂之序跋類。蓋蕭選有序而無跋也。是姚纂之一類。其可當蕭選之數有多至八九類者。然其間亦多有不盡純處。如九歌在蕭選爲騷。按騷在姚纂爲辭賦類而在姚

纂則為哀祭。趙充國頌酒德頌在蕭選均為頌。而姚氏則以前者入贊頌。而以後者入辭賦。范曄之宦者傳論蕭選列之於史論。而歐陽修之宦者傳論姚纂則以之入序跋。又如枚乘說吳王書鄒陽上吳王書及獄中上書自明。即姚纂之獄中上書諸篇。在蕭選皆為上書。而在姚纂則入於書說。蕭選之史論中有公孫宏傳贊。似又可歸入姚纂之贊頌類也。至於姚纂之有贈序雜記。在蕭選無此相當之類。蕭選中之連珠。姚纂亦無此相似之體。詩則蕭選之所獨具也。今試表列其關係如次。





〔註〕表中連以直線者示兩類中均有同一之篇目如哀祭類中有九歌騷中亦有九歌是其連以虛線者則示兩類之性

實雖可互通而非有同一之篇目也

觀上表則二書各類間之差異及其共通之點。已甚明著。蕭選所分之類固繁。然其形式頗覺整齊劃一。雖史論之有公孫宏傳贊與史述贊之有傳贊者似若抵觸。然全書中如是者究居少數。惟既以七發諸篇別標爲七。則九歌九章不當更列九乎。弔文之於祭文。其相去又有幾許。設論與難。體雖殊稱。實無二致。他若啓箋書之分列。論及史論之離異。試一究其實際。則所分惟見其繁瑣耳。姚纂於形式方面似不。如蕭選之純。如論語辨及辨列子等數篇不入論辨類而列於序跋。酒德頌伯夷頌大唐中興三篇皆不列於贊頌類。而一則入於辭賦。一則納於論辨。一則歸入碑誌。又晉文公問原守議列於論辨。而禁民挾弓弩議及入粟贖罪議則入於奏議。蘇子說齊閔王莊辛說襄王皆列於奏議。而蘇季子說齊宣王說燕文侯等則又列於書說。外此則贈序有字論稼說諸篇。雜記有鄆州谿堂詩並序飲等。又詔令有祭鱸魚文之類。初視皆覺不倫。而多所乖悞。細按亦自有其理由在也。吾人於此可得下述一點爲二氏分配各類之標準焉。卽蕭氏分配所選之文於各類也。多以標題之形式爲準。姚氏則視其施用之異宜而區分。乃以所施之性質爲準也。蕭選於詩賦二類之分目卽以施用之性質爲準。然其所分皆非必要。以形式爲準。則衆製異觀。其性質雖同。而標舉殊稱者。勢必多立名目。若就所施之性質爲依歸。卽形式雖殊。視若不類。然施用苟同。皆可納於一類。而形式自有不純者矣。此其分類所以一則苦於繁碎而形式尙覺統一。一則較爲兼賅而爲狀反若不類也。

(三)關於編次者。蕭序有云：『凡次文之體。各以彙聚。詩賦體既不一。又以類分。類分之中。各以時代相次。』是其編列之法。亦既詳乎其言之。且於每類之中。一人而有數篇者。則皆以次並列。不以他人之作間之也。姚纂編列之法。亦如蕭選之各以類聚。各類中復以時代之先後爲序。一人之作於每類中亦以次序列。且姚纂於每類中之有施用互異者。復分立爲上下編。故曰：『一類內而爲用不同者。別之爲上下編云。』如奏議碑誌之分上下是。此殆若蕭選詩賦之分日也。然如傳狀類中首列韓退之贈太傅董公行狀。坊者王承福傳。而未有毛穎傳。一人之作而分置首尾。爲例已屬不純。而姚氏則云：『昌黎毛穎傳。嬉戲之文。其體傳也。故亦附焉。』推其意蓋以爲此雖嬉戲之作。實含諷喻之旨。未必不規於正也。故存其體云耳。是知姚氏之自亂其例者。正見其持義甚嚴。而輕重之間。極有分曉者也。

二書各類之次序。蕭選以賦始。以祭文終。姚纂則始於論辯。而終以哀祭。於此先後緩急之間。亦可略窺二氏主眼之所在矣。其全目次第。已見前類別段。可取而並觀之。茲不復列。

蕭選都三十卷。內府藏本文選注係六卷。十卷坊本多作十五卷。以序與總目分置於首。然後將所選之文以次類列。姚纂共七十四卷。而序目相間。於序目中每類皆先疏釋其源流。間附以一己之主張。而以作文八法殿焉。在所選各文中。則間附以他人或自己之評語於標題後。二書於此殆頗多出入之點也。

結論 章太炎氏謂文學須發情止義。而桐城派之文。雖止乎義。卻非發乎情。見國學概論講義錄第五章。斯言也。殆可移贈於姚纂矣。吾故本此而爲之說曰。姚氏所選之文。雖皆止乎義。卻未必皆發乎情。若易地以觀。則

又可云。蕭氏所選者。雖多發乎情。卻未必皆止乎義。是二者皆各有所偏至。而未臻乎完美之域也。蓋姚氏重義法而以道術爲主。蕭氏則意存欣賞而以風雅爲宗。前既屢言之矣。欣賞與風雅。純乎情者也。義法及道術。是正所謂止義之義矣。按章氏釋此義字固兼禮義之義及法度二者言之雖姚纂自有深於情之文。蕭選亦有止乎義之作。如屈宋諸篇。實情義兼至。而二書皆有焉。然就其大體言。則二書實各有所偏。誠如上之所言者。故如姚氏言所以爲文者八。曰神理氣味格律聲色。而未一及乎情也。蕭氏則主於娛悅心情。只云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而未言義歸乎道術也。此更足證前說之不誣。而今後之有事於新文選者。其當知所處矣。至二書之類例及編制等。皆互有短長。未能盡善。卽於今後之新文選。亦未必盡能適用。然苟從事於新文選之編纂。則於二書之編例。卽不能不引爲先導。而詳加討論。以資參攷。茲篇之述也。僅其筌蹄焉耳。

魏晉文藝批評之趨勢

王熾昌

(一) 文學批評與文學

(二) 魏晉文藝批評之趨勢

(三) 魏晉趨勢之影響於後來文學者

(一) 文學批評與文學 文學者，文學也，文學批評者，科學也。文學之事，「標舉興會，發引性靈」至言

批評，非僅流連賞翫，必須分別較論，紬其條貫，約其旨歸，秩然成科，始爲嚴事。繇斯以論，二者殊途；而揆厥本真，實相表裏。此其原因，約有數端：其一，文無定法，學士所稱，西洋亦如是也 *Zeitgeschichte* 然學文之道，歷階而升，創基於襲，賴有準繩，大匠可備榘矱，而規矩亦能助人巧。批評與文法有殊，至其條例要歸，足資表則而示文學之途術。其二，文學之興，攸關風會，兩漢述作，迥異六朝，所以少卿一書，見疑蘇氏，良由一代有一代之風尚，趨流所屆，未可勉強，而文運變遷，率由二三才士宏論消息其間，文人批評，足以移易好尚而啓一時之運會。其三，文學欣賞，貴乎直覺，然陽春白雪，見遺郢中，品評賞鑑，難語中人，較量批評，乃能宣洩蘊奧，而供學者之共賞。綜此三因，故文學評論，實與文學發達進化有關，二者殊科而共趨，相須而並進。自創作言，屬文者不必能批評，而批評家實不可少。自發生言，批評較文學爲後起，而文學進步，常有藉乎批評。此中關係，無俟縷述。特是中土學者，鮮知較量，批評之學，闕然無聞。返觀歐西，遠肇希臘，亞氏詩說，*Aristotle's The Poetry* 釐然成章，降及近代，此風彌盛，文學進步，斯亦一因。鑑既往，法他山，品評較論，成一科之言，以爲從事大業者之指鍼，欣賞文藝者之導引，是則文學批評之所以必要，而言文藝者不可不加意研討之也。

(二) 魏晉文藝批評之趨勢 批評之事，不一其方，語其要旨，則從事文藝批評者，應知文藝有獨立價值，應於文藝爲分析研究。否則鵠的不明，方術未合，形式僅存，諸多乖誤。中土文藝批評之事，自孔氏以降，代有論列，惟片辭隻義，未能成章，且命意立言，亦失拘隘。子夏孟荀之倫，以文學隸於道德政治，儒家

崇實，而文學之真價晦矣。

以文學隸道德者：

孔子 禮記經解溫柔敦厚，詩教也。

論語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思無邪，

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

孟子 讀詩三十，論詩者四。見東塾讀書記

荀子 勸學篇詩者中聲之所至也。

以文學隸政治者：

孔子 論語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子夏 詩大敍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亂世之音……亡國之音……

孟子 孟子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

荀子 樂論先王惡其亂，故制雅頌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 儒效詩言其志也，風之所以

爲不亟也，取是以節之也……

此外更以文學與實質知識有關者：

孔子 論語……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荀子 勸學篇詩書之博之也。

迨及西京，班馬之徒，蔚然並起，下逮仲任，亦多論列。然而或失之史，或失之夸，亦有通論，小病疏略。

失之於史 司馬遷報任安書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屈原列傳離騷者，猶離憂也……其稱文小而其旨極大。

失之於夸 揚雄法言，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雄意黜淫尙則而旨終以麗爲歸。

持論較通而疏略者 其著者如司馬相如所論賦家之跡與賦家之心，班固論賦及歌詩之意見。其

較精通者，則爲王充論衡所陳各篇中，論文學之要旨，可分爲（1）文實並茂。（2）黜虛去夸。（3）

文言一致。（4）淺露易觀。（5）不求純美。（6）不尙摹仿。其持論已較諸家爲進，所惜者語焉不詳，

並缺條理系統，未能體大思精，成一家言耳。

要之，中國文藝批評之學，發達綦遲，非特周秦之季，未或有聞，卽兩漢作者，亦未遑及，隻語短章，僅抒感想，雖多名言，終鮮美備。至彥和有作，乃克成科，抒詞麗則，陳義精深，「使事遺言，紛綸葳蕤」，苞羅羣籍，多所折衷，「綱目具舉，洵可謂集大成而絕千古。然我國文藝批評，至蕭梁而始成科，而批評思想，在魏晉已豎其義。如魏典所論，陸賦所稱，微辭精意，啓迪方來，大輅椎輪，斯時已具。譬蕭梁等諸秀發，魏晉則其抽條含苞也。譬蕭梁等諸體型，魏晉則其體格筋骨也。批評之學，至蕭梁而始備，批評要義，方魏晉而已張。研究我國文藝批評史者，不能不注意劉氏，而溯厥深源，尤不能不先述魏晉也。

我國文藝批評家，至魏晉之交，作者頗衆，由劉舍人所論，則有六家：一魏文述典，二陳思敘書，三應瑒文

論四陸機文賦，五仲治流別，六弘範翰林，劉氏於敘述之後，並深致其不滿，以爲各隔隅隙，鮮觀衢路，或臧否當時之才，或銓品前修之文，或汎舉雅俗之旨，或撮題篇章之意，魏典密而不周，陳書辯而無當，應論華而疏略，陸賦巧而碎亂，流別精而少巧，翰林淺而寡要，並復於劉桓諸子，加以非議。夫魏晉諸作，如劉氏所論，雖各有未周，而品隲臧否，亦俱有獨到。分之則偏而少全，合之則實足觀賞，彥和之作，固所謂「原始以表末，釋名以章義，選文以定篇，敷理以舉統」，而魏典諸篇，亦各有其奧蘊。貫通融會，精義乃昭。即舍人原著，亦復取則於是，不過集其大成，條理暢發之耳。故魏晉諸作，實上空兩漢，下啓蕭梁，而其批評趨勢，亦有可得而述者：

一、曰尊重文藝獨立價值之趨勢。文藝爲道，在魏晉以前，等諸附庸，匪能獨立。周秦之季，儒家以文學爲敷教施政之方，西京而還，文人視詩賦爲應對侍從之具，文學之事，幾同市貨，獨立價值，闕而不章。及魏典論文，始標真義，「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無窮，是以古之作者，寄身於翰墨，見意於篇籍，不假良史之辭，不託飛馳之勢……不以隱約而弗務，不以康樂而加思。」斯義旣昌，真價乃見。文學與道德政治分途，而後學文者乃知所當務。自是以後，評鑑文學者，乃以文學視文學。研究文學者，亦以文學務文學。後之評論，如應論陸賦，均以文藝本體爲歸，不以實利應用爲務，文藝品鑑，乃益發達，文藝真諦，彌復昌明。而爲文者，亦能超脫日用，卓然自守，貧賤不懾於飢寒，富貴不流於逸樂，不以目前之務，而遺千載之功，斯則魏晉文藝批評中別開蹊

徑，而足資稱述之趨勢其一。

二、曰文藝注重才性之趨勢。文藝之事，「發引性靈」，要才性爲先，弗惟塗飾是尙，昔之作者，亦主斯說，惜語焉少詳，未能暢發。

子夏詩大序：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

司馬遷自序：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屈賈列傳：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離騷者，猶離憂也，其文約，其辭微，其志潔，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志極大，舉類邇而見義遠，其志潔……

司馬相如……賦家之心……斯乃得之於內，不可得而傳。

王充：超奇篇外內表裏，自相副稱，文見而實露。將作篇虛妄之語不黜，則華文不見息。

迨魏晉有作，斯義益昭，魏典有文氣之論。

文以氣爲主，氣之清濁有體，不可力强而致，譬諸音樂，曲度雖勻，節奏同檢，至於引氣不齊，巧拙有素，雖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

流別以情義爲宗。

古之作詩者，發乎情，止乎禮義，情之發，因辭以形之……故有賦焉，所以假象盡辭，敷陳其志……古

詩之賦，以情義爲主，以事類爲佐，今之賦，以事形爲本，以義正爲助。情義爲主，則言省而文有例矣，事形爲本，則言富而辭無常矣。……夫假象過大，則與類相遠，逸辭過壯，則與事相違，辯言過理，則與義相失，靡麗過美，則與情相悖。

雖士龍所陳，抱朴所述，亦重文辭，偏近夸飾。

陸雲與兄書 往日論文，先辭而後情。……嘗憶兄道張公文子論文，實欲自得，今便欲宗其言也。

葛洪抱朴子 尚書政事之實也，然未若近代之優文詔策軍書奏記之清富瞻麗也。毛詩華采之辭也，然不及上林羽獵二京三都之汪濊博富也。……言少則至理不備，辭寡則庶事不暢。

然其旨歸，要在情辭並茂，較之琢雕爲巧，靡曼以淫，如班氏所稱競爲移麗宏衍者，迥乎異矣。下逮齊梁，文勝其質，綺麗以豔說，藻飾以辯雕，夸飾逐文，淫肆煩濫，斯則文運之趨下，大非魏晉之所昌。而魏文仲治所述，確以才性爲歸，斯則魏晉文藝批評中，獨具隻眼，而可資研究之趨勢，此其二。

三、曰批評注重比較分析研究之趨勢 魏晉以前，評論文學者，散見旁出，未有專章，洎典論肇興，乃多專著，斯亦足爲批評進步之特徵。而更足引人注意者，實爲比較分析之研究，魏典一篇，列論文體，文病，文人，文氣，及文學價值。

文體文病 ……文非一體，鮮能備善，是以各以所長，相輕所短。……夫文，本同而未異，蓋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備其體。

文人 今之文人，魯國孔融，文學，廣陵陳琳，孔璋……斯七子者……咸以自騁驥驟於千里，仰齊足而並馳……

文氣 文以氣爲主，氣之清濁有體，不可力强而致……

文學價值 文章經國之大事，不朽之盛事，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無窮。

士衡文賦，亦於文體加以分析。

一、有韻之文，詩之支流，專主華飾。——詩緣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碑披文以相質，誄纏綿而悽愴，銘博約而溫潤，箴頓挫而清壯。

二、無韻之文，單行直敘，專主清真。——書優游以彬蔚，奏平徹以閑話，論精微而朗暢，說煒曄而譎斑。並於文藝方法，分別論述。

關於方術者，大率可分爲一、運思，二、命筆，三、立意，四、遣詞。

二子之論，雖未能綱舉目張，條理精賅，而筆藍初開，規撫已具，厥後彥和有作，仲偉據辭，實此比較分析研究之更進也。斯則魏晉文藝批評中別開生面，而可爲師法之趨勢，此其三。

(三) 魏晉趨勢之影響於後來文學者 魏晉批評，下啓蕭梁，綜其趨勢，頗有可觀。顧其影響，則有未盡善者。其在文藝著述，則蕭梁以降，雅尙文辭，彥和所謂「體情之製日疏，遂文之篇愈甚，真宰弗存，翮其

反而，「求如仲任所謂「外內表裏，自相副稱」者，不可得矣。惟事形之是尙，降才性於輿台，蓋亦魏文諸子所不及料也。其在文藝批評，則鍾劉之作，受響獨多，分析比較，卓絕千古，惜莫爲之後，致成絕響，文藝批評，遂鮮進步，而研究之方，亦未克章明盡善。此實我國文藝界之大不幸，而此趨勢之未能磅礴光大，猶其小焉者也。

瞿安讀曲跋

吳梅

東堂老勸破家子弟

東堂老雜劇。元秦簡夫撰。簡夫字里無考。元遺山中州集有秦略。字簡夫。陵川人云云。顧行輩長於遺山。疑非此人也。據太和正音譜。簡夫尙有趙禮讓肥。邢臺記。玉溪館。剪髮待賓諸劇。今所傳者止趙禮讓肥。及此種而已。寧獻王評其詞如峭壁孤松。蓋言其警拔也。此記摹寫破家子弟。最爲逼肖。因憶南園漫錄記符丁二姓事與此絕類。郡有符丁二姓相友善。丁後病。而有子支漫不事生產。丁乃以白金若干託符。曰。子漫不事生產。恐身後卽耗。煩爲密收而訓使治生。改則畀之。不可改則君之物矣。符許諾。日過其子。告以父命之篤。子稍改悟。曰。恨無資以營生計。符許借之。果不費則勗之焉。踰時再詢之。曰。恨少耳。若多假焉。生彌遂矣。則再借之。如是者三。子曰。若得若干。業可成矣。符知其可也。則曰。汝當具牲醴來。吾爲汝特假。其子如命往。符則以牲醴置丁之靈几前。爲文告曰。君不鄙予。托予以子而委我以財。今君之子克家矣。財凡若干兩。盡以付君之子。君可以無慮矣。遂歸。時丁頗裕。而符更饒。乃能不沒其財。並教其子。可

謂難矣。案是書爲明嘉靖間永昌張志淳撰。蓋當時實有其事。未必胎脫此劇。及後人作託孤記。金不換等傳。則皆乞靈於簡夫矣。通體雄厚拙樸。惟第四折稍覺弛緩。白文亦嫌冗長而已。

唐明皇秋夜梧桐雨

梧桐雨雜劇。元白仁甫撰。仁甫名樸。號蘭谷。真寧人。父華。字文舉。號寓齋。官樞密院判。金史有傳。錄鬼簿云。樸贈嘉議大夫掌禮儀院太卿。著有天籟集。王博文序云。元白爲中州世契。兩家子弟。每舉長慶故事。以詩文相往來。太素爲寓齋仲子。於遺山通家姪。甫七歲。遭壬辰之難。寓齋以事遠適。明年春。京城變。遺山遂挈以北渡。自是不茹葷血。人問其故。曰。俟見吾親則如初。嘗罹疫。遺山夜抱持。凡六日。竟於臂上得汗而愈。蓋視親子姪。不啻過之。讀穎悟異常兒。日親炙遺山。警欬談笑。悉能默記。數年。寓齋北歸。以詩謝遺山云。顧我真成喪家狗。賴君曾護落巢兒。居無何。父子卜築於滹陽。律賦爲專門之學。而太素有能聲。號後進之翹楚。遺山每過之。必問爲學次第。嘗贈之詩曰。元白通家舊。諸郎獨汝賢。未幾。生長見聞。學問博覽。然自幼經喪亂。倉皇失母。便有滿目山川之嘆。逮亡國。恆鬱鬱不樂。以故放浪形骸。期於適意。中統初。開府史公將以所業薦之於朝。再三遜謝。棲遲衡門。視榮利蔑如也。又孫大雅天籟集序云。先生少有志天下。已而事乃大謬。顧其先爲金世臣。旣不欲高蹈遠引以抗其節。又不欲使爵祿以干其身。於是屈已降志。玩世滑稽。徙家金陵。從諸遺老。放情山水間。日以詩酒優游。用示雅志。以忘天下。詩詞篇翰。在在有之。據此。則仁甫之編綴聲譜。亦用以自晦也。錄鬼簿錄仁甫之作。多至十五種。

鳳凰船梧桐雨橋頭馬上流紅葉游月宮東橋

紀新白蛇說英臺團師道絕編會崇怨今所傳者止牆頭馬上及此種而已。其錢唐夢一節。係小說體。非雜劇。今附見李卓吾批本西廂後。似不應入戲劇目中。余嘗謂錄鬼簿所記諸劇。未必皆醜齋親見者。蓋謂此等處也。此劇結構之妙。較他種更勝。不襲通常團圓套格。而以夜雨聞鈴作結。高出常手萬倍。惟楊妃穢跡。直言不諱。殊非隱惡揚善之道。顧元劇中關目排場等事。素不深究。亦未便以此繩糾也。

死生交范張雞黍

范張雞黍雜劇。元宮天挺撰。天挺字大用。大名人。官鈞台書院山長。爲權豪所中。事獲辨明。亦不見用。卒於常州。其詞尙有釣魚台、越王嘗膽、汲黯開倉、宋仁宗、鳳凰樓、諸劇。今所見者止此。詞中痛論選舉之弊。與漢制無涉。當是影射時政。按元時科舉惟太宗九年一行之。後廢而不舉者七十八年。至仁宗延祐元年。始復以科舉取士。遂爲定制。此七十餘年中。其取士之法爲何。無從考見。大用生卒時代。雖不可考。大抵在中葉以後。則其時初復科舉。僚進必多。宜其言之憤激也。劇中事實與范張本傳不合。且以第五倫爲舉主。尤爲絕倒。元劇之勝。正在荒唐。不得執此以訾議也。第四折感嘆蒼涼。最爲出色。首折點絳脣混江龍二曲。未免腐氣矣。

邯鄲道省悟黃梁夢

黃梁夢雜劇。元馬致遠撰。致遠號東籬。大都人。江浙行省務官。其詞以秋興夜行船一套負盛名。周高安評爲北詞之冠也。所作雜劇十四種。桃源詞任風子薦福碑青衫淚踏雪尋梅酒德頰威夫今所傳者

有青衫淚，岳陽樓，陳搏高臥，漢宮秋，任風子，薦福碑，及此種。元人中雜劇傳者以致遠爲最多矣。劇中以呂岩歷盡妻女家庭之苦，引起出世之心，其結想已妙。且以鍾離公幻化多人，使演者可以節力，尤非他家所能企及也。第三折天國朝一套，其譜法今已改變。大石應用尺調，不知當時演作何宮，而歸塞北一支，卽爲隋時望江南遺體。古詞譜調，留遺今日者，止有憶王孫及此調而已。末折煞尾，尤神來之筆。余嘗謂元詞之不可及，正在俚俗處。自明人以冶麗之詞作北曲，而蒜酪遺風，渺不可得。余竊有志焉而未逮也。

醉思鄉王粲登樓

王粲登樓雜劇。元鄭德輝撰。德輝名光祖，襄陵人，以儒補杭州路吏，爲人方直，不妄與人交。時人多鄙之。久則見情厚，而他人莫之及也。病卒，葬於西湖之靈芝寺。德輝所作，名震天下，聲達閨閣。伶倫輩稱鄭老先生，不直言字號，人皆知爲德輝也。惜所作貪於俳諧，未免多於斧鑿。其詞十九種。

指鹿爲馬，擗梅香，月夜聞爭，王粲登樓，周公攝政，王太后倩女離魂，虎牢關哭晏嬰，樂園樂府，細柳營，紫雲驪，哭孫子智勇定濟。惟擗梅香，倩女離魂，及此種，列入臧選。餘

皆亡佚矣。劇中情節與凍蘇秦相類。此劇蔡邕卽蘇秦劇中之張儀，皆故辱窮交，逼令進取者也。蘇復之改凍蘇秦爲金印記，其排場全襲元劇，不加考訂，復之非不明史學者，而一仍舊貫，又何疑此劇乎。腐儒必欲爲中郎辨誣，或爲仲宣解嘲，皆不知曲也。惟登樓一折，不將原賦鋪敘，乃以許安道作陪，又雜砌俚鄙詩詞成折，確爲不合。此不能爲德輝諱也。周德清寧獻王輩頗稱登樓折迎仙客一曲。今按此詞與中

原音韻太和正音譜所載不同。外詞倚上望上雕上中上簷上原上紅上日上故上低上畫上棟上感上棟上慨上綵上傷上雲上飛上一上十上片上二上鄉上玉上關上心上碎上天

知爲臧晉叔所竄改。宜其爲
葉懷庭所譏矣。

文錄

遊玉環山記

徐天璋

嘯伯

循雨花臺迤邐而西。轉折而南。曰石子岡。岡之西南。曰玉環山。山在羣山之中。形如環碧。人雖日行山外。不知爲勝境焉。庚戌秋。予與焦岩上人。閒遊其地。則見池塘曲抱而清。岡巒圍繞而秀。竹木參天而幽。禪寺深藏而靜。中有長老。欣然出迎。命士人張伯英導遊泉壑。予迺登山絕頂。南瞻天闕。北眺鍾山。西則長江虹蟠林麓。東則句曲隱見雲天。而金陵諸勝。則又歷歷可以指數。洵附郭之桃源也。予有結廬終焉之志。旣而返寺。長老曰。山深境僻。盜賊縱橫。劫掠時聞。苦無寧夜。張伯英云。石子岡曩見謝東山墓碑半截。今則土民掘去。邱隴夷於草萊。噫。吾有感者。時行新政。稅斂煩苛。黎庶困窮。野多伏莽。沿江千里。蠢蠢欲動。而革命者煽惑其間。譬之秋高馬肥。爭欲向平原馳騁耳。予以玉環爲附郭之桃源者。蓋不可恃也。今之世。臣勳貴。炙手能熱。以爲富貴可以百年。子孫可以萬世。焉知生存華屋。零落山邱。功勳如東山者。身後邱隴。尙且爲土民夷滅。而況無東山勳烈者乎。擾擾東亞。茫茫天涯。吾欲尋一片乾淨土。生築吾廬。死營吾域。不知於何境也。噫。

嚴母顧恭人墓誌銘

陳去病

猗嗟恭人。淑且莊也。顧余之裔。武陵望也。曰雅臺父。有義方也。篤生碩媛。性溫良也。幼承慈愛。逾弄璋也。明詩習禮。佩芬芳也。長歸于嚴。協鸞皇也。允矣君子。樂偕臧也。屏飾椎髻。慕孟光也。膳饜維馨。得乎姑嫜也。經年侍疾。勿怠遑也。哀毀骨立。尤異厥常也。迨旣異爨。益擔當也。辨色而興。訖昏黃也。門庭樊溷。整理維詳也。鍼滌澣濯。靡弗將也。無非無儀。以議酒漿也。織嗇治生。而慎厥蓋藏也。熊羆入夢。屢徵祥也。誕生六男。粲成行也。勿假阿保。務自料量也。以教以教。力周章也。嘉言懿行。心嚮往也。吉凶賓祭。一以贊襄也。夫子彬彬。雋于庠也。六翩屢鍛。心內傷也。鳳雛翩翩。獨翱翔也。負笈東遊。指樽桑也。學稼歸來。煥乎其顯揚也。母亦驩然。晉一觴也。匪第于兒。喜夫志之得償也。

也。郢唱一聲。漢土光也。伏莽四興。驟勿克防也。舉室遷徙。亦倉皇也。鬻耗驚傳。冢嗣亡也。慘變重遭。幾喪明也。拮据網繆。戶牖張也。翼卵殷勤。奈何殤也。痛徹心脾。淚淋漓也。強勉撐持。卒以摧戕也。追維閭範。有足彰也。流水高山。樂徜徉也。六橋三笠。白雲鄉也。一權優遊。宛乎其中央也。臺城峨峨。玄武泱泱也。莫愁安往。秋柳萎黃也。曾是舊遊。遽爾相忘也。策杖重來。慨當以慷也。使恒若斯。孝思其彌長也。奈何一瞬。而遽奔喪也。銜哀述德。懿行以彰也。我銘其幽。庶無疆也。

詩錄

擬庾子山畫屏風詩

蔣維喬

余喜讀古今人詩。而自己不甚作。偶一爲之。亦隨手棄置。此三十年前之舊作也。國學叢刊社屢屢索稿。事繁無暇握管。忽從舊篋檢得此詩。轉錄以塞應之。

金谷延素魄。虹橋贖夕暉。橘翁敲棋子。麻姑著舞衣。羅帶風痕轉。羽觴月窟飛。定知歲易暮。佳期未肯歸。畫橈盪小沼。碧荷颭白蘋。紅蕊嬌迎面。翠蓋亂遮身。雙鴛戲彩翼。隻魚濯錦鱗。搖向花深去。不見采菱人。今年春色至。寒梅尙未殘。吾儕無新詠。此花誰與看。定迎謝道韞。將過蘇若蘭。但使兩美合。何必登騷壇。小苑樂幽靜。長虹臥迢遙。飛燕掠池角。語鶯生柳腰。且勸季倫酒。閒吹弄玉簫。芳草如有意。綺羅分外嬌。載酒入山中。巖深小徑通。峭嶺連天碧。流波夾花紅。路險石橫起。雲低樹浮空。停琴且獨坐。極目數飛鴻。閑館雕玉甍。重簷結蘭茝。相如凌雲賦。飛燕留仙裙。花影簾前舞。鳥聲山外聞。常得良晏會。鼎龍何足云。白日銜沙去。朱扉臨水開。隄樹隨人轉。山花拂面來。行過洛妃浦。夢入楚王臺。何必勞雲雨。傾壺釀玉杯。閒游長隄遠。停車落日斜。彈箏理金柱。釀酒脫烏紗。岸柳抱殘絮。池荷銜半花。曲折望小徑。寂寞似仙家。高閣礙白日。飛簷轟青天。吹笙下子晉。羽衣駐飛仙。春日梨花雨。秋風橘柚煙。佳人信可樂。金樽對綺筵。涼風萬里夜。落木一天秋。霜痕上玉杵。月影散銀鈎。寒蛩鳴羅幙。胡馬依戍樓。莫唱塞外曲。惹得閨中愁。綺霞時明滅。桂殿疑有無。素琴彈落鴈。朱唇歌鳳雛。壽生都尉筆。酒釀步兵廚。醜顏映明燭。低徊解羅襦。金缸銜白壁。錦帳懸明珠。紅粉墜蓮實。白米含雕胡。蜻蜓亂千點。珊瑚瘦一株。臺榭何壯麗。髣髴似姑蘇。

登樓出世界。高臺混太清。日白。觚。稜。麗。雲。從。城。底。生。蝶。來。淺。草。動。鳥。散。落。花。驚。定。知。歡。未。足。抱。琴。待。月。明。
停鞭過柳岸。驅馬渡花溪。濺水上。金勒。臨。波。解。錦。泥。淺。沙。露。崩。石。寒。流。塞。古。隄。莫。是。翁。張。侶。爭。路。逐。歸。蹄。
遨遊出桂苑。徙倚坐蘭皋。紅腔。攜。短。笛。碧。筒。醉。濁。醪。棹。影。三。分。沒。溪。痕。一。倍。高。但。須。長。歡。樂。何。必。引。仙。曹。
晴日迷紅雨。春江皺綠波。新豐。酒。家。密。長。安。俠。客。多。燕。尾。方。翦。水。蜂。蜜。未。盈。窠。遙。聞。南。陌。上。一。聲。楊。柳。歌。
冠蓋遊春聚。綺羅盈陌鮮。潘岳。車。前。果。山。公。馬。上。鞭。鳥。聲。絃。管。合。花。容。脂。粉。妍。醉。後。多。餘。興。相。攜。上。畫。船。
將軍跨獵馬。挾矢出天山。雪花。大。一。掌。黑。月。墮。半。環。箭。羽。黃。沙。沒。鐵。衣。朱。血。殷。邊。陲。烽。煙。息。凱。歌。入。陽。關。
駿骨跨龍友。絕阪入蠶叢。樹曉。山。頭。日。松。搖。澗。底。風。石。泉。瀉。路。白。花。葉。枕。流。紅。山。翁。暫。相。問。何。勞。駐。玉。驄。
日暖木蘭館。雲橫玳瑁梁。浪底。桃。花。色。山。邊。柏。子。香。持。酒。來。舉。卓。彈。琴。覓。嵇。康。誰。能。識。歌。曲。春。衫。紅。粉。妝。
茅屋纔半畝。梅花綻一林。有魚。蒙。叟。水。無。絃。陶。潛。琴。駕。來。迴。俗。士。窗。明。有。語。禽。抱。膝。長。危。坐。可。爲。梁。父。吟。
上林晴日好。平原鬪芳華。深紅。蓮。結。子。嫩。綠。稻。銜。花。綃。輕。拭。杯。酒。泉。列。浮。甘。瓜。菱。菱。交。橫。處。小。艇。一。迴。遮。
連鑣長揚苑。泛櫂昆明池。蛟宮。泣。淵。客。龍。穴。窺。馮。夷。樽。酒。非。北。海。鷓。柯。似。南。皮。津。女。持。舟。楫。雛。姬。理。釣。絲。猶。憶。汾。河。上。長。歌。秋。風。辭。
攜琴坐石上。載酒竹林遊。山靜。花。尚。舞。石。高。水。不。流。寒。江。見。青。兕。淺。渚。曬。白。鷗。浪。坐。菰。蒲。岸。風。香。杜。若。洲。徘徊。日。已。暮。絕。愛。聽。猿。猴。

夏廬近稿

胡光燁

續月下詩

鴻荒萬劫來。月果爲誰媚。秋堂一盃酒。百問無一對。危轍破長空。孤行向何世。大風吹不揚。寒泉凍不壞。
牆柯鴉夢深。耿耿月不寐。穹蒼到海水。看徹今古世。眞憐造物煩。今世復後世。落落月邊星。點點經天淚。東廊負手人。解汝懸眸意。
楚人昔悲秋。宵取悉慙征。汝月苦無侶。和以秋蟲鳴。涼光青漠漠。彌天聞擗箏。月語不到地。以蟲披其情。娟娟砌下花。含露何淒清。休嗤

蟲臂細。蟲歎乃月聲。

暮雲共潮生。天潑淋漓墨。仰頭哀窈窕。一如歌月蝕。冥念曾陰上。清暉定無極。萬峯擁冰輪。搖盪銀海色。精魄掩猶照。此是月龍德。神行搏九霄。江山安能域。

缺月若魚口。噓噏吞白波。吞波不吞恨。奈此孤光何。織綃海底人。夜夜投其梭。矧淚添海水。還以飲媮娥。

江城霜角啞。曉月猶戀天。落床影已瘦。照夢不成圓。誰御羲靈來。後者加之鞭。坐使羣蠕動。蟻封閑摩肩。既夜亦既晝。止沸終自煎。我欲駢卻日。億載織阿懸。月自不辭照。夢亦不辭眠。

北峯僧院

梵唄聲銷撫莫笳。橫江南雁一繩斜。山門呀軋無人問。落盡風簷盧橘花。

同胡三陳仲子東大民遊劉氏廢園作並調胡三

觴社歌梁久寂寥。畫廊丹碧亂塵交。寒林納納誰相護。留借明年燕子巢。
岸幘胡三一酒人。每尋花榭月紛紛。當門老圃憐蛾綠。掘得雲根不乞君。

歲暮同翔冬連日爲近郊之遊還集飲馬回回酒肆示翔冬

支離事鑽龜。真如龜在笥。(近爲甲骨文釋例蒐討頗苦)寒廳耿秋鐙。形影自成世。罷講魚縱壑。趁把入林臂。江山莽蕭瑟。斜陽有餘媚。千載弘農守。願夏良可味。曳裾與子遊。綠鬢幾莖異。前塵故了了。荒忽廿年事。橋頭今黃墟。滄桑到尊鱗。鱗鱗西流水。車過化爲淚。看石劉氏園。看碑天界寺。看雲圯峯上。看竹蠶社內。適野野轉窮。闕市新避地。壓帽三椽屋。上客列童稚。刀邊大鼻胡。烹羊敵劉二。(故橋頭庖丁善治饌者今已歿)連連勸覆盃。夢夢對吐麩。吾生不解酒。觀飲亦成醉。歸去復不寂。九城翻夜吹。

金陵懷古

徐天璋

嘯伯

霜葉慶秋滿石城。蘆花一白晚潮平。風驚草木西陵寇。雪散旌旄北固兵。日落銀沙銷王氣。浪淘鐵鎖咽江聲。黃旂紫蓋人歸洛。驛路寒煙暮靄橫。

新亭回首泣神州。荆棘銅駝故國秋。日月銷沉埋石馬。風雲變幻見金牛。樗蒲人物東流盡。棋局河山北道休。絲竹再尋王謝宅。烏衣門巷已荒邱。

白雲遙隱古南都。田舍英雄感寄奴。林木結巢秋社燕。江山叫月故宮烏。沙籌唱夜長城圯。藥臼椿煙大澤蕪。含笑九泉忠孝盡。墓門碧草弔司徒。

步步荒煙蔓草叢。景陽何處覓遺宮。千章喬木寒雲外。一片蓮花落月中。禁苑禿鶯啼暮雨。江洲飢鷺立西風。漁樵不解興亡恨。醉看青山插碧空。

幾行楊柳老官隄。千里江南落照低。天塹波濤秋浩浩。臺城風雨草萋萋。松篁古院爭薰鼠。桑柘荒村亂索雞。寺剩劫灰榛莽裏。紙鳶飛盡怨菩提。

宮娥揮淚愴啼鴉。柵過青溪弔麗華。古徑碧苔江總宅。疎林黃葉傅公家。詞臣簪笏埋荒草。學士璫環墜落花。一曲後庭亡國怨。隔鄰商女撥琵琶。

江北江南煙雨春。中流畫去一絲綸。月明彈破家山曲。花落香埋錦洞人。青草社壇拋擊掬。紅梅亭榭積飛塵。空園蛺蝶渾無數。尋遍迴廊苔亂皴。

隱隱巖巖王氣鍾。紫金采石鬱蒙茸。樓聽松雨輸棋局。社感榆煙冷祭供。瓜蔓江潮猶有迹。翠華宮火已無蹤。北來燕啄王孫後。老佛芒屨踏萬峯。

燕子春燈樂未休。桃花歌扇不勝愁。督師江上天傾柱。妃子湖中水戲舟。鹿走三山煙雨冷。雞鳴十廟草萊秋。孝陵鬼哭斜陽晚。禾黍寒

蠻滿御溝。

遊仙

徐天璋

嶺南

碧落題詩草未刪。朝回兜率散清班。羅浮縹渺排雲出。瀛海蒼茫控鶴還。肩上青松擔日月。袖中白石納河山。先天一氣隨呼吸。離坎丹成鼎轉間。

一葉風含大化聲。沉沉碧海露華清。松枰奕罷忘吳越。藤杖雲橫過漢荆。花草春彈三指見。衣衫煙拂六銖輕。滄江流水濃於酒。黃鶴樓頭醉月明。

滄桑一覺已千年。襟袖青縈三島煙。壺裏乾坤春易駐。枕邊富貴夢難圓。林馴猿鶴雲封洞。水釣魚龍月瀉川。雨霽虹消塵不著。呼童巖上汲飛泉。

漫山松柏翠蒼蒼。瀑布簾懸洞府藏。醉拍洪厓遊五嶽。吟攜姑射過三湘。寰中閨計青桐曆。海上香炊白玉糧。雲殿不封金鑰啟。林泉風籟勝笙簧。

謁明孝陵

范罕

世上已無真陶唐。俗儒不識朱元璋。五百年間亦名世。至今石馬橫斜陽。青山終古繞羊腸。帝王陵寢仍故常。侈然奄有天一。方彼紛紛者。孰敢當。令人矯首思元良。舉國失鹿誰能防。天下盡化爲強梁。清廟都成漁獵場。干戈亦化爲寶坊。咄哉帝力誠難量。鞭笞異種如犬羊。復我鼎物恢我疆。功成跨代流何長。莫論趙李由膏粱。劉氏亦倚時勢強。後世亦遂無武湯。卒開明緒興我皇。帝亦幸不爲孫郎。不然鼎物成枯僵。亦不用漢張子房。握奇借箸施壽張。巋然獨有生民防。書生摹拜非輕狂。一樣民主宜君王。不覺落日濺詩觴。百年冷跡輸紅牆。杏花傳語風傳香。何人到此下馬揖。上馬得見胡先亡。高臺遺像追焜煌。不獨堯舜垂衣裳。至今平民說尊攘。舉然仰止猶天章。江山此處有龍骨。草樹異日留馨芳。歸途桃李應時發。驅車一徑還清涼。

爲向雲隱補題合川節孝張母熊氏

冉之簡 伯敬

蜀山高峻蜀水冽。巴臺寡婦肇清潔。秦漢唐宋元明閱。代有女宗鍾此國。合陽城頭秋風烈。張君有母錚中鐵。在室已能讀內則。鹿車夙挽同心結。七載鴛鴦忽翼折。合九曾留左臂血。有姑在堂方哽噎。有子在膝方匍匐。遺囑囑向耳邊熱。莫呼娣姒爲將伯。此時此際心摧裂。知難早避及同穴。孺人特起作指鬻。誓爲吾夫仔此責。當前有淚揮不得。強笑轉以博姑悅。服事殷勤無瑣屑。躬親廁膾之穢褻。鞢燈夜課子成業。出祧情亦友于切。六十年來餐冰雪。旌節花開揚魏闕。晚香一卷表幽絕。題詞徧徵廣長舌。珍重萬手共一帖。國門千金遺刼越。雲隱先生爲余說。遷史寧補少孫缺。維時凜凜秋九月。孤鴈悲飛殘菊發。鄉邦古道嘉未歇。爲撰新詞當墓碣。

讀待鶴樓盧生祠題壁漫成

一瞬黃梁四十春。盧生何幻呂何真。等閒十二萬年到。還有一齊喚醒人。夢醒公侯始學仙。神仙清福更無邊。何來洗髓伐毛劫。又熟黃梁五百年。苦心說法到邯鄲。身世分明夢裏官。落魄人來偏借枕。神仙何處點金丹。夢時蝴蝶醒時周。真幻原來不可求。何必相逢更設枕。神仙富貴兩悠悠。塵寰那比太虛寬。馳騫公侯絕可憐。若熟黃梁都醒去。天公是處有神仙。夢裏繁華境界開。塵心若錮喚難回。盧生夙有緣根在。始得神仙指點來。

雜詩

陳閱慧

蘭蕙生幽谷。綠葉何紛披。其旁盛蕭艾。敷榮自忘媿。春風不擇木。遂令惡卉滋。薰蕕異氣類。雜處信可悲。斧柯不相假。剪伐難爲施。寄言蘭與蕙。善保芳菲姿。

花發炫朝日。花飛委春泥。幾見辭條花。因風上故枝。春紅方悅目。秋綠萋盈墀。宵來聽鷓鴣。無復芳菲時。人生不滿百。感此內傷悲。所望

崇明德。聲聞千載垂。永言寫情慮。三復白駒詩。

答宋墨菴

生不逢堯與舜禪。曠留文句任雕鐫。人嗤東野吟何苦。我許揚雄書必傳。落落琴聲滄海上。離離桂樹小山邊。掩關寂寞休嗟嘆。並世相看有數賢。

題風雨填詞圖

江雨從東來。回風振林樾。萬竅聲怒號。雜然宮徵發。雲氣忽侵樓。一角朱欄沒。據案知何人。終朝坐傲兀。拍板碎紅牙。懶拄看山笏。逸興驅風雲。雅音辨毛髮。旁蹈周柳瑕。上補蘇辛闕。聆此天籟鳴。冷然清人骨。快意譜金荃。寧憂才思竭。更唱雨瀟瀟。聲滿濃雲窟。想見曲終時。風停簷溜歇。起視東峯東。一詠陰晴月。

送友人之漢陽

執手脚腕問去程。登山臨水不勝情。江波渺渺征帆遠。岸柳瀟瀟宿酒醒。曾共言愁辜蕙芷。可堪話別感雲萍。相思後夜看明月。流照還應到鄂城。

感時事

大陸羣龍戰。傳烽照海湄。愁雲天欲壓。獨木廈難支。時事何堪問。吾生亦可悲。最憐飛幕上。巢燕尙酣嬉。

秋夜懷陳佩忍師西泠

草堂今夕蟲聲亂。蟹火零星搖斷岸。澤國秋風紅蓼疏。江城落木征鴻怨。美人千里隔雲岑。清商一曲奏瑤琴。我欲相隨采蘭杜。煙水南湖深更深。

春日紀遊

詩錄

穠華照眼小桃妍。風物江村欲禁煙。載得詩愁三萬斛。碧溪煙雨放春船。
五十三參一瓣心。禪房花木晝沉沉。愛他芳草塔前地。印得弓彎如許深。
神光離合意迷茫。一瞥驚鴻絕世妝。正是蘼蕪彌望處。東風吹恨滿回塘。

寄懷冒鶴亭先生

巢民文采冠當時。再世遺民事絕奇。雞犬人間無限感。山河故國有深悲。服官昔爲衰親屈。招隱今同逸士期。賢者襟懷非易測。紛紛燕雀漫相疑。

草堂秋雨雁聲寒。披讀瓊篇夜向闌。祖德共知喬木在。才名久作古人看。蓬瀛劫後愁無極。開寶談餘淚不乾。海嶽樓中一尊酒。江山如此且憑欄。

校園納涼

郝長衡

披襟待夕風。緩步遵迴渚。疏荷散幽香。飛泉噴疾雨。細草密如茵。搖颺人坐語。遲遲月上光。澹澹涼生廡。蟬聲已不喧。夜色澄如許。

開歲曲二首

洪鈞初轉朔。三陽習改歲。稍晉椒觴酒。時聞簫韶嘒。庭燎麗朝日。華裳綴采葍。五福浮聲問。六姻羅甲第。懽笑於茲極。竟日以離離。
和風起天末。佳節興百城。青陽散綺暉。華幄張朱庭。東家好女子。腕絡垂朱英。西家驕豔兒。果餌紛前陳。泱泱春明動。靄靄物華新。履端初肇瑞。嘉會慶天鈞。

詞錄

龍山會 莫愁湖觀荷步夢窗載酒雙清原韻

孫景謝

檻外晴雲罅。澹澹湖光。六曲欄低亞。採香尋別浦。清歌起。斜日煙波城下。濃淡總相宜。問誰最風流艷冶。更堪憐湘簾乍動。如珠露洒。彌望十里江南。翠蓋霓裳。綰五陵裘馬。晚妝釵未墮。曾記取簫鼓西湖遙夜。荏苒物華。休憶前事。閒情欲瀉。醉花底。淡月一鉤天上挂。

曲游春 遊玄武湖步草窗禁煙湖上薄遊韻

前人

曲徑斜陽裏。颺淡煙叢柳。纖雲如織。燕侶鶯儔。趁晴芳爭入青葱林隙。簾幕深深隔。聽是處鳳笙瓊笛。看幾枝似火紅榴。粧點水光山色。紫陌。村帘飄碧。望城上高樓。湖畔金勒。歌管南朝。賸繁華舊夢。粉銷羅幕。家國悲蠶食。奈眼底關河岑寂。聊一樽痛飲花前。醉將自得。

驀山溪

前人

垂楊小院。一樹梅花白。檻外又東風。何處問鶯消燕息。空階小立。無語對斜暉。羅袖薄。杏衫輕。拾翠爭南陌。荒城獨夜。怕聽聲聲笛。愁緒滿江皋。渾難忘風情舊日。故園何處。夢斷碧雲邊。思悠悠。信沉沉。翹首天涯隔。

鷓鴣天

李達

剪剪風聲似卷蓬。蕭蕭雨意透簾櫳。落花片片滄波恨。楊柳絲絲淚雨濃。傷玉碎。罵東風。飄來飄去總無踪。未曾裝點春光好。收拾繁華又向東。

踏莎行

王敬

點點團團。漫漫皜皜。粘泥撲面愁多少。繁華過眼。太無痕。輕盈怕憶。腰支小。臥雨眠煙。風情未了。嬌來還向殘陽裊。樓頭何計喚春回。韶光難繫。鶯聲老。

山花子

幽居春晚

前人

小鳥噪回千里夢。雙鵝泛破一溪煙。簾重東風吹不起。雨纖纖。密約銷沉音杳邈。花嬌柳嫩困人天。病了還愁愁又病。總懨懨。
謁金門

情如結。多少衷腸難說。鄉信不來人遠隔。天涯雙眼絕。纔報海棠消歇。暮又櫻桃開徹。誰語春紅休弄色。傷心長惻惻。

浪淘沙

前人

絮盡柳深垂。綠暗紅稀。斷腸人值斷腸時。漫掬傷心千把淚。遍灑殘枝。荏苒誤芳時。瘦盡腰支。幾分憔悴幾分痴。無可奈何春去也。一任鷓鴣啼。

廬山謠

前人

夜色冥濛星縱縱。月上東山嘴。天河澹挂白雲間。碧落無聲煙四起。長嘯下高寒。霜鐘萬壑傳。凜然歸去也。松風浩浩澗潺潺。

畫堂春

前人

余來京師數月，居常閉門，鬱鬱若不勝愁。昨承友人邀，始一登眺。

霜風淒緊日西斜。憑高身在天涯。凍雲黯合樹杈杈。無數寒鴉。遍倚欄杆悵望。莽蒼何處吾家。干戈滿地混魚鰕。觸耳悲笳。

惜分飛

前人

蛙鼓秧田鳩喚雨。血盡啼鴉不住。寂寂春何處。陷人愁病拋人去。悼紫傷紅紛意緒。覽鑑清羸幾許。更倚欄。無語多情總被情耽誤。

庚申歲十一月既望，與友人聚飲於邑西大士閣之湧月樓，余以醉憊，留宿僧舍。既

酒醒，則風濤滿耳，皓月當空，已夜半矣。因乘興作天仙子一闋，題壁上。前人

燈火青熒深院靜。好夢橫教風喚醒。瞰窗山月幾回圓。俯逝波。驚流景。往事茫茫鐘磬冷。萬點沙鷗江上暝。潮湧磯猶雲弄景。夜深局促坐禪房。傾耳聽。蛟龍競。百尺危樓顛不定。

通訊

答李西垣書

徐天璋

伯

盥讀雲箋。章聆金玉。吾兄近著。大勝從前。弟真欲以金篦刮目也。來函云句非痛鍊不成。鉤非力捶不熟。他山攻錯。借助鄙人。知途老驥。敬將詩律。略爲吾兄陳之。詩宜辨體。歌則響遏行雲。吟則盤吟嫠泣。行則曲折紆徐。引則層層烘托。操則古茂忠厚。謠則恍惚迷離。此五七古之大旨也。古體雖平仄不拘。其中音節諧和。非口筆之所能述。心領神會。存乎其人。若律體之所重者。起聯定一篇之義。次聯實承。則三聯宜空。次聯空寫。則三聯宜實。所謂實者。賦體也。所謂空者。興體也。末聯如神龍掉尾。結繞題顛。或如白鶴冲霄。愴然意遠。古體以氣勝。氣盛則言之高下皆宜。如黃河水瀉。魚龍沙石。浩漭涵容。律詩則選色鍊聲。金和玉節。如孫武將兵。嚴齊步伐。如淮陽人壘。色變旌旗。然詩中有景者。譬如畫家繪隱士。則煊染山林。繪詞客。則裝點風月。繪佳人。則飾以珠翠。繪武夫。則佩以劍刀。詩中又有品者。贈高士。則霄漢冥鴻。逸情雲上。贈羈旅。則關山策蹇。勞瘁風塵。贈公卿。則雷雨經綸。雍容華貴。贈俠客。則風霜凜烈。叱咤嗚咽。詩中又有志節者。境處貧窮。拓開一層。則平生之志。不在溫飽。時遭患難。推進一步。則英雄磨勵。別有歡娛。詩中又有隱揚者。善則歸諸君父。推賢讓能。惡則引爲己愆。隱規諷諫。總而論之。執筆之時。先正其心。熟揣其理。託興於時。寄懷於物。美人芳草。入離騷。則怨慕纏綿。入香奩。則誨淫敗俗。旨酒羊膏。在銷金幕裏。雅宜低唱淺斟。在五都之衢。俗爲販沽屠賣。字無精笨。組織在人。典無腐新。運用在法。試觀豚柵雞棲。鄉村間極汙穢地也。點綴桑柘春社。則繪景如生矣。吳楚東南。乾坤日夜。於岳陽樓。寬泛無當。鍊以坼浮兩字。則成千古警句矣。卽如尊著穠桃二字。不配全篇之色。仙人一句。宜在首尾點睛。餘皆力厚思沈。慨當以慷。朗讀一過。如聞易水筑音。弟學近荒蕪。久拋吟詠。勉步十律。冀附陽春。狂瞽之談。尙希恕我。且時爲亂徵。音多哀調。境非豐樂。詞亦儉寒。長沙有淚。無地可揮。工部問關。徒傷戎馬。將欲追琢金玉。雲漢爲章。恐終吾世。不能執筆爲焉。此又關天地之元音。非人力所能推挽也。然就詩論法。則前所論又不可不講求焉。

附論詩二十則

一詩本性情。性好慷慨悲歌。不必強爲溫柔敦厚。情樂裁紅刻翠。無須學作牛鬼蛇神。

一詩隨時世。如一院落花春晝永。八方無事詔書稀。若詠於亂離之世則誣。少陵北征諸作。設詠於開元之時則諱。

一詩有胎息。非多讀古今諸作不辨。

一詩有境地。如眺望江山。西來巴蜀。東去滄溟。落墨當在千百里外。倘園林遊宴。詠景宜在邱壑之間。

一詩主眉目。如停車坐愛楓林晚。夜半鐘聲到客船。分明畫龍點睛。

一詩寓情景。如太白牛渚。無非卽青秋天秋月興懷。少陵春望。總是借草木河山寄感。

一詩爭死活。如江寧烏衣巷。白鷺洲。雞鳴山。臥龍潭。皆爲地名。予金陵雜詠云。春風柳絮烏衣巷。秋水蘆花白鷺洲。又曰。龍臥潭心波湧白。雞鳴山頂日蒸紅。一經烘染。則死者活焉。

一詩配銖兩。如牛對馬。則力匹勢均。倘對禽魚。則鄭非齊耦。

一詩鍊字句。如氣蒸雲夢澤。波撼岳陽城。鍊在蒸撼兩字。若予云。落日隨山迥。奔雲帶水流。則全句皆鍊焉。

一詩求熨貼。熨貼之法。尤在押韻。如古人詠雞冠花限魚字韻。若教夜半能三唱。驚起山僧打木魚。能解此訣。則無韻不工。無字不妥矣。

一詩清層次。如首聯旣詠明月疎星。次聯不得詠落霞夕照。出句旣爲燕語。對句不能鶯啼。蓋啼語同爲所聞。必對鶯飛。方分一聞一見。由此推之。則遠近高下諸法。皆可反隅。

一詩忌堆垛。前句青山。後句巖壑。前句江流。後句波浪。疊床架屋。實屬可憎。

一詩怕貼括。贈李姓必曰青蓮長吉。詠王家則曰蘭亭輞川。寄州縣則棠舍花封。題隱居迺藥爐茶竈。依人作媵。蓋面蒙頭。庸惡陋劣。急宜刪削。

一詩戒寬泛。如聊齋誌異。一生牘有鬚眉在。小飲能令碗礪消。何人不可言懷。晉磚室集湖山嘯教詩千首。風月開懷酒一樽。何地不能寫景。

一詩去沈悶。最忌用意艱深。引典迂遠。字字要下注解。令人不能一目了然。

一詩貴清真。章法句法字法。俱要一線穿成。最怕此句說東。彼句說西。紛紛蕪雜。不別嬾妍。

一詩宜中和。聲調太高。承聯必難爲繼。精華外竭。餘味何能曲包。

一詩當渾化。衝口而出。不假雕飾。如崔灑題詩黃鶴。雖青蓮莫繼後塵。然亦有經錘鍊而得者。楚山橫地出。漢水接天回。杜審言登襄陽城詩也。卽遮去題目。讀者未有不知係當湖北。縱使人費盡氣力。亦不能得此渾雄。

一詩必的確。春風鸞扇愁中影。明月羊車夢裏身。無人不知宮詞。曙色漸分雙闕下。漏聲遙在百花中。無人不知早朝。

一詩能興感。邑有流亡愧俸錢。七字中涵泳數遍。真令貪吏汗員。清夜捫心。慙然汗下。

四川國學會與姚孟醺先生書

評孝經讀本姚氏學

前奉惠函。并寄尊註孝經一冊。其中闡發精微。多得前人未發之蘊。卽如所謂『人之性命。一受於天。再受於父。三受於母。母最後最親。天最先最尊。父不先不後。故尊而兼親。鳥獸第知所最親者。而聖人能知所最尊者。故鳥獸僅得爲母之子。而聖人乃得爲天之子。』一層。則發明生三事一之道。資愛資敬之義。最爲透關。又如尊見『天子章所稱者。唯天子一人所當盡之孝。而與諸侯卿大夫士庶人所共由之孝未及焉。諸侯章所稱者。爲諸侯以上所當盡之孝。而諸侯與卿大夫士庶人所共由之孝未及焉。卿大夫士以上所當盡之孝。而與庶人共由之孝不與焉。』皆於各章末之蓋字謙辭上。透出天子至於庶人之等。與立身行道之各從而異。無患不及。既引曹叔彥先生所言『天子之孝人之所以參天地也。庶人之孝人之所以異禽獸也。』又引敝會長宋芸子先生之言。『不能責一庶人德教加於百姓。無煩教天子節用以養父母。』處處雅與經傳古例以上賤下下不賤上之義。切合。是皆識解獨到之

處。至以三才章爲承上啓下之樞機。其他指明聖人之教所以優於一切宗教。聖人之政所以優於政治學說之點。闡發精蘊。處處動人。信乎識超論卓。足傳經訓於不朽矣。不特本會同人極爲欽佩。卽敝會長芸子先生亦常贊許不置。尙乞多檢數冊。便寄本會。藉資宣揚。先生之教。竊想嘉惠吾蜀士林。必能不吝取懷而與同人無任盼禱。

四川國學會啓乙丑四月十六日